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BGXT

600111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5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赵增祺、甘韶球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张忠、汪辉文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六、公司负责人周秉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包钢稀土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GROUP) HI-TECH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IMBREHT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秉利
- (二) 董事会秘书: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472) 2207525 2207799
传 真: (0472) 2207788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 (三)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ht.com> www.reht.cn
公司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 (四)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包钢稀土 证券部
- (五)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包钢稀土
公司 A 股代码: 600111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 2010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 (七)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营业利润	1,821,998,175.28
2、利润总额	1,842,117,390.82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738,777.05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5,650,632.29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37,562.94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39,731.3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80,446.49
（三）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四）债务重组收益；	313,714.35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786.02
（六）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403,846.75
（七）所得税的影响数；	-3,627,224.03
合 计	5,088,144.76

说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主要指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5,257,937,296.10	2,592,955,976.54	102.78	3,224,559,027.88
利润总额	1,842,117,390.82	173,491,180.23	961.79	259,283,5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738,777.05	55,768,137.10	1,246.18	167,084,73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650,632.29	12,586,398.32	5,824.26	152,870,160.64



基本每股收益	0.930	0.069	1,246.18	0.207
稀释每股收益	0.930	0.069	1,246.18	0.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24	0.016	5,824.26	0.18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070	3.288	增加 27.782 个百分点	1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59	3.347	增加 33.312 个百分点	10.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860	0.742	增加 30.118 个百分点	9.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11	0.755	增加 35.656 个百分点	10.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37,562.94	-197,873,023.97	576.79	-204,166,60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	-0.245	576.79	-0.25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8,789,581,171.00	6,463,520,046.15	35.99	5,774,900,83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16,243,774.58	1,696,073,616.88	42.46	1,638,570,8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9	2.10	42.46	2.0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4,191,382	38.92						314,191,382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4,191,382	38.92						314,191,382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3,156,618	61.08						493,156,618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493,156,618	61.08						493,156,618	61.08
三、股份总数	807,348,000	100.00						807,348,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表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9年4月13日	40,367,400	273,823,982	533,524,018	此部分股权为包钢(集团)公司持有,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10年4月13日	80,734,800	193,089,182	614,258,818	此部分股权为包钢(集团)公司持有,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11年4月13日	193,089,182	0	807,348,000	

另,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关于其持有本公司80,307,338股无限售条件股在2010年4月3日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持有的该部分无限售条件股可以上市流通。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3)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及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5,55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2	314,191,382	314,191,382	无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境外法人	9.91	80,000,000	0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8,000,000	0	不详
4. 董荣亭	其他	0.65	5,255,752	0	不详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690,906	0	不详
6.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其他	0.50	4,000,000	0	不详
7.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776,839	0	不详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99,931	0	不详
9. 曾昌植	其他	0.26	2,105,457	0	不详



1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099,844	0	不详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80,000,000	A股(已流通)
2、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A股(已流通)
3、董荣亭	5,255,752	A股(已流通)
4、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690,906	A股(已流通)
5、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4,000,000	A股(已流通)
6、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76,839	A股(已流通)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31	A股(已流通)
8、曾昌植	2,105,457	A股(已流通)
9、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844	A股(已流通)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0,000	A股(已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所持公司的股份未做任何质押、冻结和托管，两者之间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	---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191,382	2009年4月13日	40,367,400	包钢(集团)公司在包钢稀土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持有的包钢稀土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截至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所持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10年4月13日	80,734,800	
			2011年4月13日	193,089,182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14,191,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8.92%。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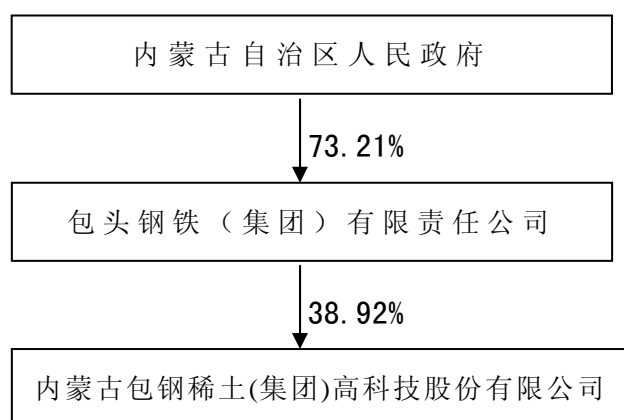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54 年 5 月成立，1998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58,778,400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变动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周秉利	董事长	男	47	2010年7月—2011年9月	0	0	0	---	0
崔 臣	前任董事长	男	58	2008年9月—2010年7月	199072	0	199072	---	0
朝 鲁	副董事长	男	58	2010年7月—2011年9月	0	0	0	---	0
孟志泉	前任副董事长	男	52	2008年9月—2010年7月	10000	0	10000	---	0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49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4.00(含税)
张 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08年9月—2011年9月	44320	0	44320	---	45.90(含税)
李学舜	董 事	男	46	2008年9月—2011年9月	10000	0	10000	---	---
邢 斌	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男	45	2008年9月—2011年9月	40814	0	40814	---	36.72(含税)
赵增祺	董 事	男	55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
翟文华	董 事	男	49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0
甘韶球	董 事	男	45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4.00(含税)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4.00(含税)
赵文小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4.00(含税)
李保卫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12月—2011年9月	0	0	0	---	4.00(含税)
裴治武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年12月—2011年9月	0	0	0	---	4.00(含税)
张志坚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36.72(含税)
张君强	监 事	男	51	2008年9月—2011年9月	13200	0	13200	---	29.38(含税)
赵治华	职工监事	男	42	2008年9月—2011年9月	5280	0	5280	---	23.41(含税)
黄立东	职工监事	男	41	2008年9月—2011年9月	3000	0	3000	---	12.00(含税)
王 欣	监 事	男	50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12.00(含税)
郭成龙	监 事	男	46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23.41(含税)
白宝生	监 事	男	43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12.00(含税)
刘忠涛	副总经理	男	52	2008年9月—2011年9月	33082	-33082	0	二级市场减持	36.72(含税)
李 忠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36.72(含税)
张日辉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36.72(含税)
李金玲	副总经理	男	42	2008年9月—2011年9月	0	0	0	---	36.72(含税)
刘 义	副总经理	男	42	2008年9月—2011年9月	19536	0	19536	---	36.72(含税)

注：公司董事李学舜、赵增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的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周秉利，董事长，1963 年 1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以来，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兼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包钢稀土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长。

崔 臣，1952 年 5 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自 201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包钢稀土董事长职务。

朝 鲁，副董事长，1952 年 8 月出生，1968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期间曾先后兼任呼和浩特钢铁厂厂长、包钢西创董事长，现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

孟志泉，195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 201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职务。

汪辉文，副董事长，196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6 年至今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至今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

张 忠，董事、总经理，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以来，曾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包钢稀土党委书记。2003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总经理。现兼任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包头稀土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



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学舜，董事，1964 年 10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2004 年至今任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 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5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2006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财务总监，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赵增祺，董事，1955 年 9 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2006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现兼任中国稀土学会副理事长，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翟文华，董事，1961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



甘韶球，董事，1965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2006 年至任嘉鑫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董事。

吴振平，独立董事，1968 年 10 月出生，法学硕士，副教授。2006 年以来曾就职于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9 年至今任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2008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赵文小，独立董事，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 年以来，曾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易德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李保卫，独立董事，1960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起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校长，2008 年至今任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校长，2009 年起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批“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裴治武，独立董事，1955 年 7 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员。2006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员，2009 年起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志坚，监事会主席，1961 年 3 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6 年以来，曾任深圳市包深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张君强，监事，195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毕业。2006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党总支委员、副厂长、工会主席。2002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现任包钢稀土稀选厂厂长。

赵治华，职工监事，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监事、冶炼厂技术科副科长兼包钢稀土技术中心副主任。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



师，兼任包钢（集团）公司“继续教育基地”兼职教授。

黄立东，职工监事，1969年7月出生，大学毕业，经济师、政工师。2006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包钢稀土工会副主席。

王欣，监事，1960年7月出生，大专毕业，高级政工师。2006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党委工作部部长。

郭成龙，监事，1964年3月出生，大专毕业，会计师。2006年以来，曾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审计部部长。

白宝生，监事，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资源管理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证券部部长，现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邢斌，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见董事简历。

刘忠涛，副总经理，1958年2月出生，大专毕业，工程师。199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2006年以来，曾兼任包钢稀土工会主席，现兼任包钢稀土党委副书记，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

李忠，副总经理，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6年以来，曾任内蒙古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董事。



张日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4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金玲，副总经理，196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4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曾兼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副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厂长兼党总支书记。

刘 义，副总经理，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2006 年曾兼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厂长兼党总支副书记。现兼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

4、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秉利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是
朝 鲁	包钢(集团)公司	董 事	2002 年 4 月		是
翟文华	包钢(集团)公司	选矿厂厂长	2006 年		是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是
甘韶球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		是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标准，并经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



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进行考核确定，按照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和监事津贴》议案，给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4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变动与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董事长崔臣先生，原董事、副董事长孟志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秉利先生、朝鲁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周秉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朝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周秉利先生、朝鲁先生自 2010 年 7 月开始履行职责。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铁先生于 2010 年 1 月办理了离岗退养手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①	占员工比例%	人数 ^②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518	13.99	1320	14.34
技术人员	510	13.77	759	8.24
操作人员	2675	72.24	6328	68.73
其他人员	-	-	800	8.69
员工总计	3703	100	9207	100

注：①该人数为公司按照历年惯例范围统计的员工总人数，即母公司的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和集体所有制身份员工及直属厂的劳务工。

②该人数为公司本部、直属厂、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等所有员工总和。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 ^①	占员工比例%	人数 ^②	占员工比例%
本科以上	633	17.09	853	9.26
大 专	807	21.79	1243	13.50
中 专	151	4.08	671	7.29
其 他	2112	57.03	6440	69.95

注：同以上①、②注解。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章程》规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职责,决策质量、执行效率、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重视加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担保工作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要求,制定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情况表》,根据该表进度承诺时限逐项整改,并已基本落实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规定》,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约束,公司还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 and 约束了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使用行为,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义务,认真履行决策职责,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秉利	否	2	2	0	0
朝 鲁	否	2	2	0	0
崔 臣	否	3	1	2	0
孟志泉	否	3	3	0	0
汪辉文	否	5	4	1	0
张 忠	否	5	5	0	0
李学舜	否	5	4	1	0
邢 斌	否	5	5	0	0
赵增祺	否	5	5	0	0



翟文华	否	5	5	0	0
甘韶球	否	5	3	2	0
吴振平	是	5	5	0	0
赵文小	是	5	5	0	0
李保卫	是	5	5	0	0
裴治武	是	5	5	0	0

注：公司原董事崔臣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四届七次、四届八次董事会，授权委托时任董事孟志泉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甘韶球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四届七次、四届八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汪辉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汪辉文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四届十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张忠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学舜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四届十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赵增祺代为行使表决权。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998 年 5 月下发了包钢体改字 1998（59）号文件《关于规范包钢公司内部与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系的决定》，保证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全面分开。

1、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控股股东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的职权。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对资产有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自主按程序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是独立的纳税人。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职责。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等均有独立的部门行使相应的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干涉；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公司从完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提高集团化运营水平，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给投资者良好回报。</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在实施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强化集团化管理，相继制定、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若干规定》、《包钢稀土(集团)公司重大经济事项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规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细化相关的操作标准和流程依据，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能高效、顺利开展。</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对改进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追踪检查，确保公司内部风险能得到及时、有效化解。</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公司审计部为日常监管机构，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按时向董事会汇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开披露《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制度缺陷和不足，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加强内控力度，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东、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断推进公司透明化建设。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变化需要,公司将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防范风险能力,使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五) 公司对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相关奖励制度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经营责任书》,设定生产经营目标,年末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指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情况

公司对外披露《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方面没有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0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 年,国家高度重视稀土产业发展,大力整顿稀土矿产开发秩序,酝酿出台有关行业准入、环保标准等规范稀土产业发展的政策。同时,随着世界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的不断复苏和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稀土应用领域稳步拓展,推动了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在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稀土行业 2010 年走出了一条由低渐高的上行发展路径。

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坚持强化资源控制,实施降本增效,推进南北稀土合作,创新营销模式,强化集团化管理,有效提升了经济总量和盈利水平。全年共生产稀土氧化物 6.24 万吨、功能材料 7749 吨;完成销售收入 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7.5 亿元,生产经营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1、实施降本增效,提升发展质量

公司董事会年内继续通过签订《经营责任书》形式加强对经理层的业绩考核,进一步健全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办法,在生产组织环节持续开展对标升级,对所属企业按成本、质量、效益、投资回报率等关键经济技术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带动了公司整体产品收率、合格率、材料单耗等成本指标的显著提高。

2、强化营销管理,提升市场运作能力

公司以国贸公司为平台,不断提高市场运作水平。对下游行业重点跟踪,根据市场运行态势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继续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国贸公司成立了赣州分公司,加强在南方地区的销售工作。公司积极筹备发起组建包头稀土产品电子交易平台,打造中国稀土价格指数,着力提升国际稀土市场话语权。

3、积极搞好稀土资源管理,推进稀土专营和资源储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包钢(集团)公司关于开展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完善保护机制,加强巡护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对稀土精矿的保护。

报告期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内蒙古地区稀土资源由包钢(集团)公司专营。包钢稀土紧紧抓住这一政策机遇,着手开展了专



营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有序推进稀土精矿与稀土产品战略储备工作。年内生产的稀土精矿，除按照国土资源部下达的指标供给下游生产外，其余全部进入储备。国贸公司也完成了对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储备。

4、加大对外整合重组力度，进军南方稀土取得突破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7387 万元相对控股了信丰新利稀土有限公司，持有其 48%的股权；出资 8921 万元与全南晶环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新公司并相对控股，持有新公司 49%的股权；出资 6934 万元参股了赣州晨光稀土有限公司，持有其 9.25%的股权，进军南方稀土产业取得重要突破。

5、加快建设重点项目，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 15000 吨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具备了年产 3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的能力。同时，抛光材料异地扩建(搬迁)项目快速推进，2011 年内建成投产。公司与河北新奥集团合资建设的“年产 300 台稀土永磁磁共振影像系统产业化项目”年内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将于 2011 年 6 月底投产。

6、科研工作取得新进展，品牌打造再创新成绩

年内，公司被授予“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 10 强”及“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企 业”称号。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第 17 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稀土院成功举办第四届国际室温磁制冷会议，承担的“‘863’重大专项《先进镧、铈材料制备技术与应用(包头)》”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科技部资助，与清华大学合作完成的一项高分子材料研究成果为世界首创。

报告期内，公司两项产品获评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称号，公司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包头市实施商标战略先进单位”和“包头市质量信用优级企业”，提高了公司影响力和软实力。

7、完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提升集团化运营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预算、财务、销售等各项制度，加强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对子公司日常运营强化控制、监督，推进母子公司运营架构不断改进。通过深入实施“三标一体化”管理，实现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工作的标准流程作业。



(二)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按行业、产品、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按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矿产品加工	300,494,468.43	133,548,756.60	55.56	26.11	-5.80	15.06
新材料应用	4,089,643,901.03	2,022,228,287.56	50.55	95.43	23.19	29.00
其中： 关联交易	—	—	—	—	—	—
按产品						
混合碳酸稀土	300,494,468.43	133,548,756.60	55.56	26.11	-5.80	15.06
稀土氧化物	1,796,460,480.08	761,838,561.47	57.59	45.24	-13.54	28.83
稀土金属	1,581,506,751.17	760,204,009.12	51.93	179.46	64.74	33.47
其中： 关联交易	—	—	—	—	—	—

说明：报告期内，稀土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各类稀土产品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因此按行业、按品种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金属的销量增加、稀土氧化物的销量减少，因此，稀土金属的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稀土氧化物的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减少。



(2) 主营业务按地区情况表

单位: 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
国 内	4,181,915,284.68	77.70
国 外	805,806,505.63	288.05

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稀土产品价格涨幅较大, 尤其是四季度产品出口价格大幅上涨, 使得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表

单位: 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57,452,760.50	占采购总额比重	23.67%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82,600,655.75	占销售总额比重	30.09%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费用及现金流情况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比上一年度 增长幅度 (%)
	金 额(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 额(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应收账款	492,122,057.12	5.60	296,624,260.60	4.59	65.91
预付款项	137,713,805.34	1.57	94,297,749.58	1.46	46.04
存货	1,971,350,185.68	22.43	1,453,658,797.57	22.49	35.61
长期股权投资	147,683,849.55	1.68	46,600,597.94	0.72	216.91
无形资产	520,356,022.63	5.92	221,046,617.95	3.42	135.41
长期待摊费用	199,133,003.85	2.26	78,669,180.88	1.22	15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1,298.33	0.30	18,398,656.11	0.28	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777,313.13	6.89	1,055,500.00	0.02	57292.45
应付票据	260,717,300.00	2.96	404,366,731.41	6.26	-35.52
应付账款	539,806,877.68	6.14	357,255,270.21	5.53	51.10
预收款项	383,985,764.19	4.37	170,227,764.06	2.63	125.57
应付职工薪酬	121,686,816.77	1.38	53,478,734.75	0.83	127.54
应交税费	126,376,783.27	1.44	-119,734,917.19	-1.85	205.55
应付股利	32,745,085.38	0.37	17,035,516.28	0.26	92.99
其他流动负债	405,700,000.00	4.61	709,000,000.00	10.97	-42.78
长期借款	927,885,165.14	10.56	521,301,512.33	8.07	77.99
专项应付款	212,215,790.46	2.41	157,953,631.20	2.44	3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74,552.89	0.30	16,544,722.22	0.26	60.02



盈余公积	216,202,630.29	2.46	160,414,266.64	2.48	34.78
未分配利润	1,065,750,766.95	12.13	415,252,828.72	6.42	156.65
少数股东权益	1,854,964,136.49	21.10	800,028,138.50	12.38	131.86

说明：①应收账款：主要是四季度出口销售收入大增，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②预付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③存货：主要因为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满负荷运转，因此期末在产品比年初增加。

④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新增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

⑤无形资产：合并范围增加，使得专有技术及土地使用权增加。

⑥长期待摊费用：合并范围增加，增加槽体物料。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而增提了坏账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实施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而增加了储备物资。

⑨应付票据：报告期内签发承兑汇票减少。

⑩应付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⑪预收账款：由于市场较好，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增加。

⑫应付职工薪酬：由于经营绩效较好，公司计提了的经理层年薪及奖励基金。

⑬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利润率增加，跨年度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大幅增加。

⑭应付股利：报告期派发的现金红利尚未支付给大股东包钢（集团）公司。

⑮其他流动负债：3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款。

⑯长期借款：公司对长短期银行贷款的比例有所调整，适当增加了一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

⑰专项应付款：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收到项目拨款增加。

⑱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增加。

⑲盈余公积：由于实现利润较多，提取盈余公积相应增加。



⑳ 未分配利润：报告期稀土市场较好，公司实现利润较多。

㉑ 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稀土市场较好，少数股东实现利润较多；其次新增子公司相应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 报告期公司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比上一年度增长幅度 (%)
销售费用	39,849,165.17	26,882,358.70	48.24
管理费用	490,258,071.12	325,020,482.30	50.84
财务费用	109,604,194.79	115,007,599.62	-4.70
资产减值损失	93,523,957.03	8,550,759.74	993.75
营业外支出	20,498,166.42	4,599,011.71	345.71
所得税费用	471,021,432.53	63,735,547.79	639.02

说明：①销售费用：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以及稀土抛光粉、钕铁硼材料等产品的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②管理费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职工工资性支出上涨，以及管理层年薪以及奖励基金本年提取所致。

③财务费用：公司贷款额度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财务费用基本持平。

④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对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母公司库存镍氢电池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

⑤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⑥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大幅增加，因此所得税大幅增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 年	占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 (%)	上 年	占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 (%)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37,562.94	285.08	-197,873,023.97	-432.30	57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63,099.98	-177.12	-187,962,264.75	-410.65	-21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977.74	-7.96	431,605,876.89	942.95	-106.10

说明：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稀土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实现利润多，回款情况好。

②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公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储备资

金支出。

③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充裕，银行借贷有所减少。

4、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10%以上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0 年	2,761,525,970.71	1,437,622,233.39	4,200,808,492.83	975,835,020.41	731,759,312.9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包钢稀土联合部分子公司及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等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包钢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59.64%的权益。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稀土产品、稀土新材料的销售与出口。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包钢稀土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0 年	1,015,334,643.28	437,948,568.66	1,355,623,161.54	260,728,460.42	221,188,637.83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3.3%，为其第一大股东兼控股股东。公司经营范围：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以及纳米晶稀土合金磁粉。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包钢稀土净利润的影响为 9.8%。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2011 年是“十二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年初，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促进我国稀土行业今后 5 年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根据此次会议精神及随后出台的系列落实措施，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稀土行业发展将更加受到政策法规的规范和保护，行业兼并重组加速推进，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稀土科研与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加强，稀土市场运行更加稳健，稀土产品应用与行业环保发展将不断取得新突破。作为 5 年计划的第一年，今年随后时间里，有关稀土发展的一些具体政策措施可能会出台，并将对稀土行业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2、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机遇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重视稀土产业发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包钢(集团)公司专营区内稀土产品的政策机遇,积极开展内蒙古地区稀土整合,加快进行对外特别是与南方稀土产业的联合重组,推进“资源集聚”,进一步扩大行业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抓住稀土应用快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政策扶持的有利时机,加快做大做强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新材料,继续有选择地发展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推进“下游产业集聚”,实现稀土资源、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打造世界级稀土生产、科研、贸易基地。

(2) 挑战

在稀土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带来的行业利润驱动下,国外稀土资源地产能释放趋势明朗,未来几年稀土行业国内外竞争态势初步显现,国内稀土产业有必要紧盯国内外产能变化,制定和实施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市场策略,营造我国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格局。

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政策资源的部分国内央企深度介入稀土整合,以及区外稀土资源产地地方政府对本地稀土产业的保护发展措施,为包钢稀土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稀土整合带来一定困难。为此,公司将继续以合作共赢为基础,以共同推进行业发展为目标,以环保达标、产业链优势互补为前提,主动进取,采取各种可行的方式,积极开展行业联合重组。

虽然公司产业化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但公司核心应用技术匮乏、环保工作亟需加强等问题仍然存在。公司今后将更加注重内涵式、集约式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3、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要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以降本增效工作为重点,科学组织生产工作

公司将按照全年完成5000万元的降本增效目标,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制度,深入推进对标升级工作;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开发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加速功能材料与应用产品项目建设,继续做大经济总量。



(2) 积极开展销售工作创新，建立新型现代营销渠道

2011 年，公司将完成包头稀土电子交易平台建设，优化营销资源配置，降低销售成本，推进中国稀土价格指数打造。同时，公司将以国贸公司为平台，充分发挥已有销售渠道的作用，加强市场运作，促进市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3) 全力推进下游项目建设，有选择地延伸稀土产业链

公司将加快 15000 吨磁性材料二期项目、5000 吨抛光粉异地扩建项目和年产 300 台稀土永磁磁共振仪项目建设步伐，争取早日竣工投产。公司还将以延伸产业链、推进产业化集聚为目标，加快稀土铁合金、稀土永磁电机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在论证合理的条件下，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4) 加快对外兼并重组步伐，进一步构筑稀土产业优势地位

公司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稀土专营政策要求，快速完成区内稀土整合工作，彻底实现对内蒙古地区上游稀土产能的集中统一管理。同时进一步拓展对南方稀土产业的整合成果，继续选择区外优质企业实施资本运作。公司还将选择有技术、有市场优势的稀土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股权合作，进一步优化下游产业结构。

(5) 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切实推进绿色发展

公司将加大投入，全面解决环保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硬约束的问题。年内将开工建设“稀土萃取钠皂化废水资源处理及循环利用项目”，有效解决废水问题；通过加大工艺研究开发力度，加快环保工艺和设备升级换代；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生产用水闭环运行，引领行业低碳绿色发展。

(6) 继续加大科研投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

2011 年，公司将投入 8000 万元支持科研发展，进一步理顺内部科研管理体制，整合科研资源配置，逐步解决好稀土院科研面向和服务面向问题，努力提高科研成果的实用性和转化率。

(7) 不断提升集团化运营水平，推动公司管理迈上新台阶

公司将在坚持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和建立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并坚决落到实处；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派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管理职能，促进对子公司的集中统一管



理, 推动公司集团化运行迈上新台阶。

4、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2011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联合重组、重大项目建设等都有大量的资金需求, 公司除依靠自有资金外, 将多方积极筹措资金, 保证生产经营、收购重组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5、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2010 年下半年以来, 稀土市场一路上行, 大部分稀土产品价格已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如何有效避免稀土价格剧烈波动影响企业平稳发展的风险, 是公司 2011 年需要重点应对的问题。为此, 公司将充分发挥国贸公司市场运作优势, 加强市场信息收集, 实施适当的产品策略, 引导市场平稳发展, 努力规避市场风险。

(四)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的情况。

2、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 2 亿元, 与河北新奥集团下属的河北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了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并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3、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 7387.29 万元相对控股了江西省赣州市信丰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持有其 48%的股权; 投资 8920.78 万元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晶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稀土企业, 并持有新公司 49%的股权; 投资 6934 万元收购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

(五)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未公告, 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长崔臣、副董事长孟志泉因工作原因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选举周秉利、朝鲁为公司董事, 周秉利、朝鲁在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上分别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2) 报告期内, 根据发展需要,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各类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 2009 年度现金红利的发放工作。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 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 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 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体计划;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后, 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计划开展工作, 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4)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5)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 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6)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建议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 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严格执行了公司的管理制度, 薪酬发放等各方面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七) 前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前三年现金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年 度	当年净利润	当年分红额	与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308, 149, 094. 75	40, 367, 400. 00	13. 10%
2008 年	167, 084, 731. 18	0	0
2009 年	55, 768, 137. 10	40, 367, 400. 00	72. 38%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 883, 636. 54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 788, 363. 65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 675, 392. 44 元, 扣除 2009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40, 367, 4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827, 403, 265. 33 元, 资本公积金 242, 992, 828. 74 元。



2010 年度，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403,674,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734,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42,994,465.33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0 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限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没有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仍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 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未公告,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2010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合法,经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出席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涉及的有关事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0 年实施配股, 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按照《配股说明书》使用完毕, 与承诺的投入项目一致。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7387.29 万元相对控股了信丰新利有限公司, 持有其 48% 的股权; 出资 8920.78 万元与全南晶环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占其 49% 的股权; 出资 6934 万元收购了赣州晨光稀土有限公司 9.25% 的股权。公司监事会认为, 以上收购程序合法, 价格合理, 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执行有效。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 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

(八)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在各个方面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及买卖其它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2 亿元，与河北新奥集团下属的河北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了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并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7387.29 万元相对控股了江西省赣州市信丰新利稀土有限公司，持有其 48%的股权；投资 8920.78 万元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晶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稀土企业，并持有新公司 49%的股权；投资 6934 万元收购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

(五) 公司未拟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部分水、电、汽继续由包钢集团公司供给，公司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以及部分劳务继续执行协议价和市场价格。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元) (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白云铁矿	铁矿石	市场价	105 元/吨	13,873,654.08	100	以发生额为准进行现金
	包钢选矿厂	中矿	协议	20 元/吨	26,773,484.40	100	
	包钢选矿厂	尾矿		12 元/吨	21,963,488.04	100	
	包钢选矿厂	磁矿		5 元/吨	4,893,285.15	100	



	包钢选矿厂	环水	政府定 价或指 导价	0.30元/吨	1,670,539.79	100
供水	包钢白云铁矿	水		2元/吨	272,588.40	100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0.4714元/度	35,330,632.46	100
	包钢白云铁矿	电		0.58元/度	5,349,494.25	100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26元/吉焦	23,340,000.84	100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与包钢(集团)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签署的《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供货合同》及《水、电、汽供应合同》。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原、辅材料,该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供应中断的情况,也不存在退货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关 联 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包钢(集团)公司	40,766,817.00	6,388,612.97	98,136,534.95	77,265,866.77
合 计	40,766,817.00	6,388,612.97	98,136,534.95	77,265,866.77

注: 1、应收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应收铁精粉、废钢款; 预付水电气款。
2、应付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应付铁矿、强磁中矿、强磁尾矿、股利、子公司借款等。

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5、报告期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托管、资产承包、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 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分别向招商银行贷款 1 亿元，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于 2010 年 4 月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贷款 5000 万，贷款期限为一年，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于 2010 年 12 月分别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1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以上贷款用途均为稀土储备。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向招商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12 月向农业银行郊区支行贷款 2600 万元、2400 万元，以上贷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均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深圳发展银行贷款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青岛光大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5 月、11 月向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两次各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均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向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项目扩建，其中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2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5亿元，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66%。

2、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外进行了公开披露；担保事项合法，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6,5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6,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6,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000	

（九）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包钢（集团）公司的承诺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承诺，其持有的包钢稀土 80,307,338 股股份在 2010 年 4 月 3 日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报告期内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持有的该部分无限售条件股可以上市流通。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报酬按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数额即 80 万元（不包含差旅费）执行。

（十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及接受整改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22 日，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刘忠涛因操作失误，误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82 股股票全部卖出。刘忠涛副总经理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向公司进行了汇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刘忠涛副总经理进行经济处罚即收缴其因违规操作所获得的收益；责令刘忠涛副总经理进行书面检查并在公司内部给予通报批评；在公司内部进行一次专项治理活动，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其买卖股票的监管规定，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它重大事项发生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



序	事 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包钢稀土 200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4 上海证券报 B72	2010-01-22	http://www.sse.com.cn
2	包钢稀土关于下属子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稀土原料产品战略储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4 上海证券报 B33	2010-02-10	http://www.sse.com.cn
3	包钢稀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8 上海证券报 B6	2010-03-03	http://www.sse.com.cn
4	包钢稀土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8 上海证券报 B6	2010-03-03	http://www.sse.com.cn
5	包钢稀土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8 上海证券报 B6	2010-03-03	http://www.sse.com.cn
6	包钢稀土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1 上海证券报 B88	2010-03-23	http://www.sse.com.cn
7	包钢稀土关于与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 上海证券报 B88	2010-03-23	http://www.sse.com.cn
8	包钢稀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5 上海证券报 B72	2010-04-16	http://www.sse.com.cn
9	包钢稀土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44 上海证券报 25	2010-04-17	http://www.sse.com.cn
10	包钢稀土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44 上海证券报 25	2010-04-17	http://www.sse.com.cn
11	包钢稀土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C044 上海证券报 25	2010-04-17	http://www.sse.com.cn
12	包钢稀土为子公司从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44 上海证券报 25	2010-04-17	http://www.sse.com.cn
13	包钢稀土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44 上海证券报 25	2010-04-17	http://www.sse.com.cn
14	包钢稀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6 上海证券报 B135	2010-04-22	http://www.sse.com.cn
15	包钢稀土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8 上海证券报 B81	2010-04-23	http://www.sse.com.cn
16	包钢稀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上海证券报 B24	2010-05-11	http://www.sse.com.cn



17	包钢稀土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 上海证券报 B32	2010-05-25	http://www.sse.com.cn
18	包钢稀土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09 上海证券报 B16	2010-07-14	http://www.sse.com.cn
19	包钢稀土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 上海证券报 B16	2010-07-14	http://www.sse.com.cn
20	包钢稀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9 上海证券报 B24	2010-08-03	http://www.sse.com.cn
21	包钢稀土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9 上海证券报 B24	2010-08-03	http://www.sse.com.cn
22	包钢稀土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9 上海证券报 B24	2010-08-03	http://www.sse.com.cn
23	包钢稀土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9 上海证券报 B24	2010-08-03	http://www.sse.com.cn
24	包钢稀土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内蒙古地区稀土资源由包钢(集团)公司专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2 上海证券报 9	2010-08-10	http://www.sse.com.cn
25	包钢稀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2 上海证券报 B64	2010-08-10	http://www.sse.com.cn
26	包钢稀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6 上海证券报 B24	2010-09-10	http://www.sse.com.cn
27	包钢稀土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4 上海证券报 B65	2010-10-28	http://www.sse.com.cn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2188 号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0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包钢稀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包钢稀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翠金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776,174,786.69	1,477,686,2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349,650.00	347,366.51
应收票据	六(三)	629,330,016.51	655,523,103.34
应收账款	六(四)	492,122,057.12	296,624,260.60
预付款项	六(五)	137,713,805.34	94,297,749.58
应收利息	六(六)	460,6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七)	122,291,167.28	123,155,905.21
存货	六(八)	1,971,350,185.68	1,453,658,79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29,792,285.29	4,101,293,419.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147,683,849.55	46,600,597.94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	18,737,151.70	19,633,067.73
固定资产	六(十一)	1,774,916,754.26	1,670,556,462.57
在建工程	六(十二)	355,921,027.87	289,978,780.53
工程物资	六(十三)	1,401,814.72	4,295,375.3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四)	520,356,022.63	221,046,617.95
开发支出	六(十五)	9,220,649.67	11,992,387.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199,133,003.85	78,669,18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26,641,298.33	18,398,65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605,777,313.13	1,05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788,885.71	2,362,226,626.54
资产总计		8,789,581,171.00	6,463,520,046.15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	1,357,954,000.00	1,514,367,0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一)	260,717,300.00	404,366,731.41
应付账款	六(二十二)	539,806,877.68	357,255,270.21
预收款项	六(二十三)	383,985,764.19	170,227,764.06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四)	121,686,816.77	53,478,734.75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五)	126,376,783.27	-119,734,917.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二十六)	32,745,085.38	17,035,516.28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七)	117,731,320.15	162,466,85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八)	3,443,804.00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九)	405,700,000.00	70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0,147,751.44	3,269,963,01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	927,885,165.14	521,301,512.3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一)	1,650,000.00	1,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六(三十二)	212,215,790.46	157,953,631.2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5,41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三)	26,474,552.89	16,544,72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225,508.49	697,455,278.73
负债合计		4,518,373,259.93	3,967,418,290.7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三十四)	807,348,000.00	807,348,000.00
资本公积	六(三十五)	319,781,970.09	308,417,790.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六(三十六)	7,160,407.25	4,640,731.03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七)	216,202,630.29	160,414,26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八)	1,065,750,766.95	415,252,82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6,243,774.58	1,696,073,616.88
少数股东权益		1,854,964,136.49	800,028,138.50
股东权益合计		4,271,207,911.07	2,496,101,755.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789,581,171.00	6,463,520,046.15

单位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301,941.48	630,249,28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163,785.70	356,057,267.60
应收账款	七(一)	615,718,022.31	387,427,073.14
预付款项		7,570,955.17	10,416,419.13
应收利息		35,458,318.27	33,905,941.66
应收股利			6,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二)	74,361,871.28	64,129,607.59
存货		315,996,642.27	215,505,19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8,571,536.48	1,704,540,78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三)	68,582,051.85	151,494,686.45
长期股权投资	七(四)	1,446,425,940.94	971,529,244.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474,547.10	610,536,519.81
在建工程		45,829,450.41	63,527,327.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135,584.88	83,062,892.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058,323.00	70,082,89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8,223.84	11,689,54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874,122.02	1,961,923,105.77
资产总计		4,289,445,658.50	3,666,463,894.98

单位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500,000.00	30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317,300.00	257,867,700.00
应付账款		147,315,041.18	151,111,002.61
预收款项		139,293,304.14	131,575,228.76
应付职工薪酬		90,382,257.86	32,551,694.07
应交税费		72,014,298.80	-929,479.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709,569.10	
其他应付款		16,943,665.03	9,963,76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700,000.00	70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47,175,436.11	1,594,639,90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930,000.00	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00,105,436.11	2,094,639,909.13
股东权益:			
股本		807,348,000.00	807,348,000.00
资本公积		242,992,828.74	242,992,828.7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96,128.32	155,807,76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7,403,265.33	365,675,392.44
股东权益合计		2,089,340,222.39	1,571,823,985.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89,445,658.50	3,666,463,894.98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九)	5,257,937,296.10	2,592,955,976.54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九)	2,668,920,966.11	1,990,159,96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	42,267,348.74	22,213,182.18
销售费用	六(四十一)	39,849,165.17	26,882,358.70
管理费用	六(四十一)	490,258,071.12	325,020,482.30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一)	109,604,194.79	115,007,599.62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二)	93,523,957.03	8,550,75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70.00	80,647.06
投资收益	六(四十三)	8,448,012.14	-2,615,81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133,723.76	-3,637,543.78
二、营业利润		1,821,998,175.28	102,586,462.93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四)	40,617,381.96	75,503,729.01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五)	20,498,166.42	4,599,01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42,297.59	2,133,138.57
三、利润总额		1,842,117,390.82	173,491,180.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六)	471,021,432.53	63,735,547.79
四、净利润		1,371,095,958.29	109,755,6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738,777.05	55,768,137.10
少数股东损益		620,357,181.24	53,987,495.3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45,529.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1,095,958.29	112,001,16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738,777.05	56,745,01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357,181.24	55,256,150.89

单位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五)	2,434,104,039.03	1,390,743,445.77
减：营业成本	七(五)	1,371,689,777.91	1,052,762,02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39,537.23	13,694,733.08
销售费用		2,952,012.99	3,712,134.36
管理费用		227,645,071.13	127,253,946.27
财务费用		61,574,125.69	71,566,898.94
资产减值损失		132,387,817.03	15,351,92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七(六)	59,883,705.43	-13,717,8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475,996.24	-2,767,617.20
二、营业利润		675,399,402.48	92,683,920.00
加：营业外收入		3,242,504.40	35,297,851.27
减：营业外支出		12,834,079.86	1,526,86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38,997.30	1,030,867.01
三、利润总额		665,807,827.02	126,454,908.76
减：所得税费用		107,924,190.48	23,992,523.17
四、净利润		557,883,636.54	102,462,385.5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883,636.54	102,462,385.59

单位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697,202.09	1,712,612,80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2,037.90	5,592,08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61,027.89	488,820,039.85
现金流入小计	4,492,690,267.88	2,207,024,9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6,512,566.56	1,587,750,04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735,677.74	363,726,3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972,304.54	366,421,6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32,156.10	86,999,939.11
现金流出小计	3,549,252,704.94	2,404,897,9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37,562.94	-197,873,02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22,471.27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4,288.38	2,786,17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49.74
现金流入小计	19,062,259.65	7,746,52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82,162.77	164,939,13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941,765.09	17,230,8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73,683.20	13,538,79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48.57	
现金流出小计	605,225,359.63	195,708,7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63,099.98	-187,962,26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1,747,222.26	2,066,62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69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99,035.00	49,334,914.31
现金流入小计	2,284,346,257.26	2,991,156,91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512,000.00	2,324,188,26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668,056.29	148,676,149.2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7,178.71	86,686,620.55
现金流出小计	2,310,687,235.00	2,559,551,03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977.74	431,605,87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20.96	1,10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35,406.18	45,771,690.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174,680.51	1,187,402,98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825,695.14	1,136,513,38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1,078.98	523,722,254.33
现金流入小计	1,717,196,774.12	1,660,235,64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222,601.51	843,996,96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40,381.92	195,494,15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377,298.12	177,066,64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2,762.29	205,240,012.44
现金流出小计	1,400,953,043.84	1,421,797,77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43,730.28	238,437,86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39,189.07	18,820,93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15,996.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9,139,189.07	65,476,93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04,334.75	50,441,8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205,700.00	197,936,756.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215,000.00	20,535,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06,246,634.75	268,914,30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07,445.68	-203,437,36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477,934.75	951,4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69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80,877,934.75	1,648,6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800,000.00	1,5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57,992.14	86,824,50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99,478.71	-11,471,612.78
现金流出小计	1,011,857,470.85	1,661,352,8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9,536.10	-12,740,88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30.57	40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41,820.93	22,260,010.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749,062.41	531,489,05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07,241.48	553,749,062.41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4,640,731.03	160,414,266.64		415,252,828.72		800,028,138.50	2,496,101,755.3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4,640,731.03	160,414,266.64		415,252,828.72		800,028,138.50	2,496,101,75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364,179.60		2,519,676.22	55,788,363.65		650,497,938.23		1,054,935,997.99	1,775,106,155.69
(一) 本年净利润							750,738,777.05		620,357,181.24	1,371,095,95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0,738,777.05		620,357,181.24	1,371,095,958.29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1,364,179.60							483,722,439.86	495,086,619.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36,123.03							483,273,225.54	490,509,348.5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128,056.57							449,214.32	4,577,270.89
(四) 利润分配					55,788,363.65		-100,240,838.82		-53,590,860.09	-98,043,33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88,363.65		-55,788,36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67,400.00		-53,590,860.09	-93,958,260.09
4. 其他							-4,085,075.17			-4,085,075.1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519,676.22					4,447,236.98	6,966,913.20
1. 提取专项储备				2,752,636.12					4,840,410.42	7,593,046.54
2. 使用专项储备				-232,959.90					-393,173.44	-626,133.34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08,591,118.58	-	-	150,168,028.08	-	371,780,477.80	-	576,502,477.75	2,214,390,102.21
1. 会计政策变更				2,732,730.16			-2,049,547.62		1,024,773.82	1,707,956.36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308,591,118.58	-	2,732,730.16	150,168,028.08	-	369,730,930.18	-	577,527,251.57	2,216,098,05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3,328.09	-	1,908,000.87	10,246,238.56	-	45,521,898.54	-	222,500,886.93	280,003,696.81
(一) 本年净利润							55,768,137.10		53,987,495.34	109,755,632.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76,874.00							1,268,655.55	2,245,529.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76,874.00	-	-	-	-	55,768,137.10	-	55,256,150.89	112,001,161.99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1,150,202.09	-	-	-	-	-	-	205,755,231.48	204,605,029.3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755,231.48	205,755,231.4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150,202.09								-1,150,202.09
(四) 利润分配	-	-	-	-	10,246,238.56	-	-10,246,238.56	-	-41,895,146.07	-41,895,14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46,238.56		-10,246,238.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95,146.07	-41,895,146.07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908,000.87	-	-	-	-	3,384,650.63	5,292,651.50
1. 本年提取				2,035,765.05					3,611,294.73	5,647,059.78
2. 本年使用				-127,764.18					-226,644.10	-354,408.28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	4,640,731.03	160,414,266.64	-	415,252,828.72	-	800,028,138.50	2,496,101,755.38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365,675,392.44	1,571,823,985.8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365,675,392.44	1,571,823,98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88,363.65	461,727,872.89	517,516,236.54
(一) 本年净利润						557,883,636.54	557,883,636.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7,883,636.54	557,883,636.5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788,363.65	-96,155,763.65	-40,36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88,363.65	-55,788,36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67,400.00	-40,367,4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45,561,526.11		273,459,245.41	1,469,361,600.26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45,561,526.11		273,459,245.41	1,469,361,60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以“-”号填列)					10,246,238.56		92,216,147.03	102,462,385.59
(一) 本年净利润							102,462,385.59	102,462,385.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462,385.59	102,462,385.59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46,238.56		-10,246,23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46,238.56		-10,246,23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365,675,392.44	1,571,823,985.85

单位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类。

公司原总股本为260,350,000股。1998年5月22日召开1997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26,035,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78,10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4,490,000股。公司于1999年10月6日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每10股配3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5,584,000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403,674,000股。

2006年3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2006年3月29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4,659.20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年4月2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201,837,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201,837,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07,348,00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公司于1997年9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崔臣。2008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7,348,000.00元。2009年7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6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周秉利，由周秉利担任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807,34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14,191,382股，占股份总数的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93,156,618股，占股份总数的61.08%。

公司主要经营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



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40%	40%	4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 年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 年	3%	12.13%-4.85%
电子设备	4-18 年	3%	24.25%-5.3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

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u>无形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依据</u>
软件	5 年	
专利技术	5-1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0 年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0 年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10 年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18-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税率 17%。
2. 营业税：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3. 城建税：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7% 和 5% 计算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3% 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包开地税发[2011]3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项目，按照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母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5]263 号《关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享受



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和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包开地税发[2005]80号《关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申请享受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在2005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从2005年开始，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每年需按照包头市地方税务局包地税函[2003]41号《转发自治区地税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本年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照税法规定中外合资生产经营企业自获利年度之日起执行所得税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实施后继续按原税法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4. 根据昆国税函发[2009]6号文件，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从2008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09]031号文《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内国税外字[2003]34号文件，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内政发[2003]16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2008年起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00 万美 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 贮氢合金材料	75%	75%	是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 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600 万美 元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 正负极板	75%	75%	是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 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600 万美 元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 电池	75%	75%	是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	销售稀土产品、钢 材、建材等	90%	90%	是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5 万 美元	附加值的稀土产品 的生产及销售	50.5%	50.5%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70,000.00	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合成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	67%	67%	是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50,000.00	销售医用核磁共振设备等医用仪器	40%	40%	是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18,205.67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49%	49%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252.00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33.30%	33.30%	是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淄博	加工	3,800.00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36.05%	36.05%	是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00.00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46.67%	46.67%	是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1.00	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51%	51%	是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北京	加工	3,5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44%	44%	是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7,387.29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48%	48%	是

3.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包头	科研	10,790.60	工程设计、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	100%	100%	是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7,600.00	稀土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	100%	是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934.5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稀土抛光粉	60%	60%	是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山	加工	2,000.00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66.5%	66.5%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公司本年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2 家，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 1 家。

2. 本年无减少合并单位的情况。

(三)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公司对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0%，是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2.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3.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4. 公司通过包头稀土研究院间接持有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 股份，是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5.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6. 公司对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7.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8.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18,240,818.23	150,510.6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65,124,673.99	12,105,172.0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84,668,522.32	2,611,822.32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与河北新奥集团合资建设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稀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包钢稀土以现金方式出资 2 亿元人民币，与河北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0%；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心评报字【2010】第 006 号）所认定的核磁板块的专利、专利申请以及与之不可分割的专用技术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和部分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32,132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合资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新奥博为将分别向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团队转让 30% 股权，从而使包钢稀土保持相对控股地位。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与河北新奥集团合资建设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稀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9 日，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包钢稀土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正式纳入合并范围。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投资信丰新利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全南晶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稀土企业的议案》《关于投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7,387.29 万元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出资 8,920.78 万元与江西赣州市全南晶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稀土企业；出资 6,934.00 万元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信丰县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丰新利公司）及其股东刘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信丰县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刘勇、廖红玲、张华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刘勇持有的信丰县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



为基准日出具的京立信评报字(2010)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收购上述股权需支付人民币2,000.72万元。《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386.57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丰新利公司48%的股权，成为信丰新利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8月27日，公司一次性向信丰新利公司及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7,387.29万元。公司支付的企业合并成本共计7,387.29万元。

2010年9月1日，信丰新利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信丰新利公司更名为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包钢新利公司)。

信丰包钢新利公司于2010年9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0年8月31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9%，是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于2010年9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损益增减	股利分配	权益变动	专项储备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19,633,035.17	-5,731,414.64				13,901,620.53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61,931,611.76	147,532,821.43	-16,153,000.00			293,311,433.19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835,248.43	61,662,786.16	-13,610,000.00		4,311,382.18	187,199,416.77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76,528.10	24,580,846.27	-6,399,600.00		135,854.80	57,493,629.17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178,348.55	40,771.78				219,120.33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417,844.89	4,412,164.04				7,830,008.93
包头稀土研究院	29,927,238.66	505,258.77		449,214.32		30,881,711.7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33,773,835.23	22,560,555.06				56,334,390.29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8,501,907.40	188,932.14				8,690,839.54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815,834.40	295,078,370.54	-11,550,000.00			531,344,204.9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84,701,300.91	56,444,695.46	-5,878,260.09			135,267,736.28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98,446.95	1,291,280.48				9,089,727.43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36,958.05	4,073,088.49				32,410,046.54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90,306.40		310,854,184.54		310,944,490.94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损益增减	股利分配	权益变动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294,689.48		79,570,141.00	85,864,830.4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332,029.38		92,848,900.00	94,180,929.38
合计	800,028,138.50	620,357,181.24	-53,590,860.09	483,722,439.86	4,447,236.98

1. 本年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620,357,181.24 元;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3,590,860.09 元; 子公司除净损益外权益变动影响、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接受少数股东出资等事项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83,273,225.54 元; 子公司提取专项储备结余归属于少数股东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447,236.98 元。

2. 子公司除净损益外权益变动影响、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接受少数股东出资等增加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包括:

(1) 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7.91%)本年度除净损益外权益增加 1,067,270.89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相应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49,214.32 元。

(2) 公司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 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79,570,141.00 元。

(3) 本年度新设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10,854,184.54 元。

(4) 本年度新设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92,848,900.00 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年初”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357,817.73			611,165.12
其中: 人民币			357,817.73			611,165.12
银行存款			1,772,092,057.29			1,244,985,715.39
其中: 人民币			1,764,273,889.95			1,242,023,710.84
美元	1,180,510.57	6.6227	7,818,167.34	433,789.95	6.8282	2,962,004.55
其他货币资金			3,724,911.67			232,089,356.29
其中: 人民币			3,724,911.67			232,089,356.29
合 计			1,776,174,786.69			1,477,686,236.80
其中: 人民币			1,768,356,619.35			1,474,724,232.25
美元	1,180,510.57	6.6227	7,818,167.34	433,789.95	6.8282	2,962,004.55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20,000.00	222,089,356.29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201,394,700.00	16,422,200.00
合 计	<u>212,064,700.00</u>	<u>244,511,556.29</u>

质押的银行存款说明：公司将应收票据 225,317,300.00 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大沥支行，取得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3,922,600.00 元，到期已解付应收票据金额为 201,394,700.00 元。由于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尚未到期，因此已解付收到的银行存款 201,394,700.00 元仍质押于深圳发展银行大沥支行。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650.00	347,366.51
合 计	<u>349,650.00</u>	<u>347,366.51</u>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00 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1.1655 元，合计 349,650.00 元。

(三)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629,330,016.51	655,523,103.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629,330,016.51</u>	<u>655,523,103.34</u>

1.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将应收票据 225,317,300.00 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大沥支行，取得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3,922,600.00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7-8	2011-1-8	4,000,00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7-8	2011-1-8	4,00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5	2011-2-23	2,622,600.00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0-9-8	2011-3-8	1,300,000.00
洛阳龙泉天松碳素有限公司	2010-7-13	2011-1-13	1,000,000.00
济南长城炼油厂	2010-7-14	2011-1-14	1,000,0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010-7-2	2011-1-2	1,000,000.00
名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7-5	2011-1-5	1,000,000.00
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0-8-19	2011-2-19	1,000,0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010-7-2	2011-1-2	1,000,0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010-7-2	2011-1-2	1,000,000.00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0-7-19	2011-1-19	2,000,000.00
乐山索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7-19	2011-1-19	2,000,000.00
浙江旺得福车业有限公司	2010-7-6	2011-1-6	1,000,000.00
合 计			<u>23,922,600.00</u>

2.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3,654,000.00 元。

贴现单位	到期日区间	金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29,8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70,200,0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13,654,000.00
合 计		113,654,000.00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21,434,675.17 元。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到期日区间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以内	448,028,394.68
银行承兑汇票	3-6 个月	273,406,280.49
合 计		721,434,675.17

其中金额前五名出票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金额		合计
	到期日 3 个月以内	到期日 3-6 个月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950,000.00	41,460,000.00	83,410,000.00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杭州包杭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7,380,000.00	29,500,000.00	36,880,000.00
锦州坤宏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6,580,000.00	2,480,000.00	19,060,000.00
合 计	140,910,000.00	143,440,000.00	284,350,000.00

4.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5.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1,240,498.37	90.92%	25,062,024.93	292,019,795.05	84.62%	14,600,989.75
1-2 年	8,905,069.32	1.62%	890,506.94	16,650,170.82	4.82%	1,710,404.69
2-3 年	8,653,666.00	1.57%	1,771,077.73	4,675,485.34	1.36%	2,782,541.02
3-4 年	3,360,533.00	0.60%	2,729,796.17	2,753,102.63	0.80%	1,101,241.06
4-5 年	2,078,481.01	0.38%	1,662,784.81	3,741,551.84	1.08%	3,020,668.56
5 年以上	27,065,871.94	4.91%	27,065,871.94	25,274,147.29	7.32%	25,274,147.29
合计	551,304,119.64	100.00%	59,182,062.52	345,114,252.97	100.00%	48,489,992.3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359,735.62	0.43%	2,359,735.62	100.00%	3,922,367.07	1.14%	3,922,367.07	100.0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48,944,384.02	99.57%	56,822,326.90	10.35%	341,191,885.90	98.86%	44,567,625.30	13.0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149,353,888.13	27.09%	7,467,694.41	5.00%	108,539,583.78	31.45%	5,426,979.19	5.00%
单项金额非重大	399,590,495.89	72.48%	49,354,632.49	12.35%	232,652,302.12	67.41%	39,140,646.11	16.82%
合计	551,304,119.64	100.00%	59,182,062.52		345,114,252.97	100.00%	48,489,992.37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账面余额
2009 年	52,809,070.23		69,543.37	3,378,695.51	1,009,925.72	48,489,992.37
2010 年	48,489,992.37	12,048,890.67	1,673,414.71		3,030,235.23	59,182,062.52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目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北京艾德信	2,112,013.58	100%	2,112,013.58	难以收回
包头市华亚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67,530.00	100%	167,530.00	难以收回
北京一阳	45,156.37	100%	45,156.37	难以收回
中国基础件	27,205.00	100%	27,205.00	难以收回
茂成科技	3,194.00	100%	3,194.00	难以收回
慈溪大洋	2,400.00	100%	2,400.00	难以收回
安徽卧龙泵阀有限责任公司	2,236.67	100%	2,236.67	难以收回
合计	2,359,735.62		2,359,735.62	

4.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157.20 元。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030,235.23 元，其中通过坏账准备核销 3,030,235.23 元。

6.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1,874,855.66 元。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4,855.66	226,553.28	577,985.46	28,899.27

7.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为 1,874,855.6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0.34%，详见本附注八。

8.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49,353,888.1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27.09%，

明细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41,997,322.23	1 年以内	7.61%
第二名	客户	35,455,591.70	1 年以内	6.43%
第三名	客户	26,400,924.00	1 年以内	4.79%
第四名	客户	22,865,119.20	1 年以内	4.15%
第五名	客户	22,634,931.00	1 年以内	4.11%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066,499.40	92.27%	67,755,554.49	71.85%
1 至 2 年	5,241,459.06	3.81%	22,369,212.51	23.72%
2 至 3 年	4,560,089.50	3.31%	382,503.43	0.41%
3 年以上	845,757.38	0.61%	3,790,479.15	4.02%
合 计	137,713,805.34	100.00%	94,297,749.58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392,050.00	设备制造周期较长
迪卡龙(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234,000.00	设备制造周期较长
临淄华庆物资公司	307,798.88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299,798.28	尚未结算
辽源重型实业有限公司	203,500.00	设备制造周期较长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甘肃金川集团	供应商	17,822,552.29	1 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兴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商	7,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5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4,923,516.2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商	4,835,306.6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

4、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3,757.31	1,932,522.29
合 计	4,513,757.31	1,932,522.29

5、年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4,513,757.3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 3.28%,详见附注八。

6、预付款项的说明:预付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3,416,055.76 元,增加比例为 46.04%,增加原因为:本年因合并范围增加使期末预付款项增加 32,654,357.15 元。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460,616.67		460,616.67
合计		460,616.67		460,616.67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249,629.32	67.41%	4,678,981.49	88,917,240.36	61.11%	4,445,862.02
1—2 年	7,567,894.75	5.04%	1,058,785.37	27,559,675.61	18.94%	3,050,920.05
2—3 年	11,114,255.45	7.40%	2,233,833.48	16,620,879.04	11.42%	3,349,386.62
3—4 年	17,101,387.65	11.39%	6,850,808.77	1,157,504.89	0.81%	619,395.02
4—5 年	662,571.24	0.44%	582,162.02	1,833,345.08	1.26%	1,467,176.06
5 年以上	12,498,306.90	8.32%	12,498,306.90	9,405,202.00	6.46%	9,405,202.00
合计	150,194,045.31	100.00%	27,902,878.03	145,493,846.98	100.00%	22,337,941.7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7,670,000.00	5.10%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626,893.60	0.42%	626,893.60	100.00%	622,393.60	0.43%	622,393.60	100.00%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41,897,151.71	94.48%	27,275,984.43	19.22%	144,871,453.38	99.57%	21,715,548.17	14.9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74,308,439.90	49.48%	4,670,183.71	6.28%	89,814,581.84	61.73%	6,316,711.44	7.03%
单项金额非重大	67,588,711.81	45.00%	22,605,800.72	33.45%	55,056,871.54	37.84%	15,398,836.73	27.97%
合计	150,194,045.31	100.00%	27,902,878.03		145,493,846.98	100.00%	22,337,941.7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计提	转回	转销	
2009 年	19,501,861.48	3,448,989.93				612,909.64	22,337,941.77
2010 年	22,337,941.77	5,376,104.26	682,627.35			493,795.35	27,902,878.03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目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账龄较长预付款项转入	245,424.60	100.00%	245,424.60	难以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但单独计提的款项	381,469.00	100.00%	381,469.00	难以收回
合计	626,893.60		626,893.60	

4. 本年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93,795.35 元, 其中通过坏账准备核销 493,795.35 元。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74,308,439.90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 49.61%,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27,605,601.70	1 年以内	18.38%	往来借款
第二名	15,000,000.00	1 年以内	9.99%	往来借款
第三名	12,475,078.05	注	8.31%	往来借款
第四名	11,741,044.15	1 年以内	7.82%	往来借款
第五名	7,486,716.00	1 年以内	4.98%	购地款

注：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6,110,000.00 元，账龄 2-3 年为 6,365,078.05 元。

(八)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9,508,351.23	457,350.01	133,252,748.21	695,906.56
在产品	416,644,954.89	3,901,776.42	183,495,253.84	3,901,776.42
产成品	15,102,471.76	1,146,572.89	45,660,100.39	1,146,572.89
库存商品	1,213,691,596.24	43,235,736.90	1,070,985,315.59	21,414,129.12
周转材料	1,231,945.40		1,149,899.82	
委托加工物资	17,810,850.47		11,483,356.56	
自制半成品	36,101,451.91		34,790,508.15	
合 计	<u>2,020,091,621.90</u>	<u>48,741,436.22</u>	<u>1,480,817,182.56</u>	<u>27,158,384.99</u>

1.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95,906.56				238,556.55	457,350.01
在产品	3,901,776.42					3,901,776.42
产成品	1,146,572.89					1,146,572.89
库存商品	21,414,129.12	22,496,511.08			674,903.30	43,235,736.90
合 计	<u>27,158,384.99</u>	<u>22,496,511.08</u>			<u>913,459.85</u>	<u>48,741,436.22</u>

年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原材料、在产品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和库存商品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以上原则，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496,511.08 元。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913,459.85

元，全部由本年销售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形成。

2. 年末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3. 存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539,274,439.34 元，增加比例为 36.42%，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及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使年末存货增加 294,048,837.54 元；本年公司生产线满负荷运转，期末在产品比年初增加。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562,322.91		32,388,797.94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22,562,322.91		32,388,797.9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5,521,526.64	400,000.00	14,611,800.00	400,000.00
合 计	148,083,849.55	400,000.00	47,000,597.94	400,000.00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主要信息（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桥本忠浩	制造	10 亿日元	3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77,581.71	20,461,680.34	152,808,653.10	8,253,320.79	联营企业	74385461-3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年末余额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8,350.00	20,086,326.67	2,475,996.24	22,562,322.91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16,680,000.00	12,302,471.27	-12,302,471.27	
合 计	37,708,350.00	32,388,797.94	-9,826,475.03	22,562,322.91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本年分回 现金红利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66,000.00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信用社	1,286,075.00	1,280,000.00		1,280,000.00	112,587.48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265,379.32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本年分回 现金红利
沙迪克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998,8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726.64		1,469,726.64	1,469,726.64	
合 计	125,527,601.64	14,611,800.00	110,909,726.64	125,521,526.64	543,966.8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停业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购建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本年折旧 或摊销	处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一、原价合计	22,462,486.77	2,535,067.23				3,416,806.55	21,580,747.45
1. 房屋、建筑物	13,363,897.94	2,535,067.23				3,416,806.55	12,482,158.62
2. 土地使用权	9,098,588.83						9,098,588.83
二、累计折旧或累 计摊销合计	2,829,419.04	53,518.08		527,592.00		566,933.37	2,843,595.75
1. 房屋、建筑物	1,721,202.75	53,518.08		345,620.16		566,933.37	1,553,407.62
2. 土地使用权	1,108,216.29			181,971.84			1,290,188.13
三、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19,633,067.73	2,481,549.15		-527,592.00		2,849,873.18	18,737,151.70
1. 房屋、建筑物	11,642,695.19	2,481,549.15		-345,620.16		2,849,873.18	10,928,751.00
2. 土地使用权	7,990,372.54			-181,971.84			7,808,400.7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十一)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购建	企业合并		
房屋建筑物	869,995,491.84	126,740,674.05	18,370,363.53	10,092,182.50	1,005,014,346.92
机器设备	882,503,177.08	119,427,091.26	23,468,331.09	61,617,651.27	963,780,948.16
运输设备	53,059,907.51	13,565,891.23	2,602,954.84	2,455,736.89	66,773,016.69
电子设备	642,115,873.22	38,259,044.72	364,730.80	18,849,396.70	661,890,252.04
合 计	<u>2,447,674,449.65</u>	<u>297,992,701.26</u>	<u>44,806,380.26</u>	<u>93,014,967.36</u>	<u>2,697,458,563.81</u>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4,311,063.62 元。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	企业合并		
房屋建筑物	207,895,644.55	38,313,765.57	1,495,248.59	6,404,522.77	241,300,135.94
机器设备	296,996,404.94	76,829,394.47	6,247,367.79	27,378,011.20	352,695,156.00
运输设备	20,461,478.32	8,420,895.56	792,522.68	2,016,251.63	27,658,644.93
电子设备	203,703,039.32	34,038,508.21	154,047.42	13,268,510.49	224,627,084.46
合 计	<u>729,056,567.13</u>	<u>157,602,563.81</u>	<u>8,689,186.48</u>	<u>49,067,296.09</u>	<u>846,281,021.33</u>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提取	企业合并		
房屋建筑物	1,220,268.91				1,220,268.91
机器设备	46,592,313.34	29,087,484.07		888,115.80	74,791,681.61
运输设备	248,837.70				248,837.70
电子设备					
合 计	<u>48,061,419.95</u>	<u>29,087,484.07</u>		<u>888,115.80</u>	<u>76,260,788.22</u>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系公司直属冶炼厂及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本年清理报废及处置机器设备转出以前年度账面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660,879,578.38	145,111,037.58	43,496,673.89	762,493,942.07
机器设备	538,914,458.80	142,895,422.35	145,515,770.60	536,294,110.55
运输设备	32,349,591.49	16,168,846.07	9,652,903.50	38,865,534.06
电子设备	438,412,833.90	38,623,775.52	39,773,441.84	437,263,167.58
合计	<u>1,670,556,462.57</u>	<u>342,799,081.52</u>	<u>238,438,789.83</u>	<u>1,774,916,754.26</u>

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57,990,374.78	125,996,058.07		231,994,316.71

由于分公司冶炼厂及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和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相应公司在其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6. 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7,340,323.70	35,712,311.47		131,628,012.23
电子设备	218,616,455.01	73,316,806.08		145,299,648.93
合计	<u>385,956,778.71</u>	<u>109,029,117.55</u>		<u>276,927,661.16</u>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	153,634,543.38		106,561,345.66	
高岭土生产线工程	45,513,778.47		19,275,774.72	
清美公司异地搬迁工程	30,625,611.52		818,136.00	
冶炼厂技改工程	25,842,572.56		23,042,116.34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系 统产业化项目	23,589,303.52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 产线	16,896,708.85		49,469,064.38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和发公司煤气锅炉	16,132,542.07		11,441,351.08	
稀土院中心能力建设	7,046,330.90		3,631,709.38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5,671,398.78		2,132,502.99	
聚峰公司尾液坝工程	5,559,338.73			
贮氢厂房扩建	2,682,448.50			
和发公司煤气站工程	2,648,621.10		2,445,755.09	
稀选厂技改工程	2,570,883.02		18,267,161.35	
聚峰公司硫铵废水高架桥	2,321,140.43			
稀选厂三车间储矿间	2,161,395.00			
和发公司氯氨工程	1,827,992.66			
稀选厂四车间储矿场	1,246,636.00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	890,713.38		858,918.51	
博宇公司铁精粉工程	726,218.55			
聚峰公司煤气炉改造	637,449.82			
信丰新利生产线工程	570,788.84			
和发公司天然气工程	500,000.00			
三吉利公司工业厂房	89,717.60		263,569.82	
高岭土公司综合楼工程			15,226,414.20	
公司办公楼装修			10,125,956.91	
华美公司土地补偿款			10,096,400.00	
国贸公司仓库			6,219,438.00	
高岭土回转窑工程			4,047,355.84	
公司节能减排工程			1,164,160.21	
需安装设备			92,289.39	
小额零星工程	6,534,894.19		4,799,360.66	
合 计	355,921,027.87		289,978,780.53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	21,449.50	106,561,345.66	47,073,197.72				90%				国债	153,634,543.38
高岭土生产线工程		23,323,130.56	22,190,647.91				90%				自筹	45,513,778.47
清美公司异地搬迁工程	5,000.00	818,136.00	29,807,475.52				70%	469,333.33			自筹	30,625,611.52
冶炼厂技改工程	6,910.00	23,042,116.34	40,972,905.03	38,172,448.81			90%				自筹	25,842,572.56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 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00		23,589,303.52				20%				自筹	23,589,303.52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生产线	73,095.00	49,469,064.38	14,367,469.72	46,939,825.25			90%				自筹	16,896,708.85
和发公司煤气锅炉	2,046.00	11,441,351.08	4,691,190.99				90%				自筹	16,132,542.07
稀土院中心能力建设	1,000.00	3,631,709.38	3,414,621.52								自筹	7,046,330.90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1,516.39	2,328,255.99	6,553,573.48	3,210,430.69			30%				自筹	5,671,398.78
聚峰公司尾液坝工程	2,184.00		5,559,338.73				30%				自筹	5,559,338.73
贮氢厂房扩建	330.00		2,682,448.50				80%				自筹	2,682,448.50
和发公司煤气站工程	395.00	2,445,755.09	219,725.00		16,858.99		90%				自筹	2,648,621.10
稀选厂技改工程	5,401.00	18,267,161.35	1,443,667.47	17,139,945.80			90%				自筹	2,570,883.02
聚峰公司硫铵废水高架 桥			2,321,140.43				30%				自筹	2,321,140.43
稀选厂三车间储矿间			4,052,137.00	1,890,742.00			80%				自筹	2,161,395.00
和发公司氯氨工程		283,835.00	1,544,157.66				30%				自筹	1,827,992.66

<u>工程项目名称</u>	<u>预算数</u> (万元)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转入固定资产</u>	<u>其他减少</u>	<u>工程投入占</u> <u>预算比例</u>	<u>工程</u> <u>进度</u>	<u>利息资本化</u> <u>累计金额</u>	<u>其中：本期利</u> <u>息资本化金额</u>	<u>本期利息</u> <u>资本化率</u>	<u>资金</u> <u>来源</u>	<u>期末余额</u>
稀选厂四车间储矿场	259.21		1,246,636.00				80%				自筹	1,246,636.00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		858,918.51	31,794.87				90%				自筹	890,713.38
博宇公司铁精粉工程			726,218.55				30%				自筹	726,218.55
聚峰公司煤气炉改造			637,449.82				30%				自筹	637,449.82
信丰新利生产线工程			841,292.27	270,503.43			30%				自筹	570,788.84
和发公司天然气工程			500,000.00				90%				自筹	500,000.00
三吉利工业厂房	415.00	263,569.82	3,628,748.63	3,802,600.85			90%				自筹	89,717.60
高岭土公司综合楼工程		15,226,414.20		4,061,239.33	11,165,174.87							
公司办公楼装修	2,377.78	10,125,956.91	766,882.40	10,892,839.31								
华美公司土地补偿款		10,096,400.00			10,096,400.00							
国贸公司仓库	905.24	6,219,438.00	2,502,052.00	8,721,490.00								
公司节能减排工程		1,164,160.21	9,399.00	1,173,559.21								
稀选厂办公楼			4,271,921.95	4,271,921.95								
其他小额零星工程		4,412,062.05	7,713,068.03	3,763,516.99	1,826,718.90						自筹	6,534,894.19
合计		289,978,780.53	233,358,463.72	144,311,063.62	23,105,152.76			469,333.33				355,921,027.87

2. 本年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计入工程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为 469,333.33 元。

3.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年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4.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5,942,247.34 元, 增加比例为 22.74%, 增加主要原因为: 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抛光粉异地搬迁工程项目及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继续建设, 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程开工建设。

5.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为工程项目之间重新分类而调整以及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由于征地项目不再进行, 将以前年度支付的征地补偿款转出。

(十三) 工程物资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钢材	4,295,375.36				2,893,560.64		1,401,814.72	
合计	4,295,375.36				2,893,560.64		1,401,814.72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处置工程购入物资。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软件	143,833.32	252,000.00		395,833.32
专利技术	8,257,279.56	101,000.00	4,171,695.06	4,186,584.50
专有技术	1,000,000.00	296,880,000.00		297,880,000.00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337,807.56			11,337,807.56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48,947,256.64			48,947,256.64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40,444,406.45			40,444,406.45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8,060,740.40			38,060,740.40
土地使用权	201,326,583.86	39,882,515.62		241,209,099.48
合计	349,517,907.79	337,115,515.62	4,171,695.06	682,461,728.35

无形资产原价本年增加主要原因为: 新增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 296,880,000.00 元及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2,501,815.12 元, 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而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17,380,700.50 元。

2. 累计摊销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软件	95,933.41		22,097.22		118,030.63
专利技术	6,180,440.42		422,024.76	4,171,695.06	2,430,770.12
专有技术	852,355.50		99,999.96		952,355.46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2,474,802.61		1,090,845.14		3,565,647.7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32,631,504.80		4,486,831.91		37,118,336.71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2,796,055.11		637,347.52		3,433,402.63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2,959,095.28		1,047,527.76		4,006,623.04
土地使用权	14,357,955.86	306,421.41	5,149,961.19		19,814,338.46
合计	62,348,142.99	306,421.41	12,956,635.46	4,171,695.06	71,439,504.8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本年增加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产生。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7,772,159.81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11,828,919.93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6,114,306.45		896,697.37		37,011,003.82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0,008,840.40		4,045,276.96		34,054,117.36
合计	66,123,146.85		24,543,054.07		90,666,200.92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软件	47,899.91	252,000.00	22,097.22	277,802.69
专利技术	2,076,839.14	101,000.00	422,024.76	1,755,814.38
专有技术	147,644.50	296,880,000.00	99,999.96	296,927,644.5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8,863,004.95		8,863,004.9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6,315,751.84		16,315,751.84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1,534,044.89		1,534,044.89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5,092,804.72		5,092,804.72	
土地使用权	186,968,628.00	39,882,515.62	5,456,382.60	221,394,761.02
合计	221,046,617.95	337,115,515.62	37,806,110.94	520,356,022.63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67,330.85 元，详见附注十。

无形资产原值年末比年初增加 332,943,820.56 元，增加比例为 95.26%，增加原因为：公司本年合并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39,882,515.62 元，新增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 296,880,000.00 元。

**(十五) 开发支出**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研究支出					
开发支出	11,992,387.47	23,792,695.33	26,564,433.13		9,220,649.67
合 计	11,992,387.47	23,792,695.33	26,564,433.13		9,220,649.67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增加	合并转入			
租赁房屋装修	1,338,219.08	95,000.00		530,873.91		902,345.17
P507 萃取剂、磺化煤油	68,744,673.45	2,416,352.00		3,231,630.95	1,680,000.00	66,249,394.50
压槽材料	4,188,457.13	697,649.53		1,376,985.33		3,509,121.33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4,397,831.22	183,625.23		2,076,992.35		2,504,464.10
槽体物料		29,985,628.22	95,949,895.20	688,246.97		125,247,276.45
中端工程			250,369.79	106,280.95		144,088.84
其他		576,313.46				576,313.46
合 计	78,669,180.88	33,954,568.44	96,200,264.99	8,011,010.46	1,680,000.00	199,133,003.85

本年因合并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而增加槽体物料及中端工程 96,200,264.99 元。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0,321,547.76	15,105,261.44
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6,319,750.57	3,293,394.67
合 计	26,641,298.33	18,398,656.11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127,204,579.43	89,549,593.24
存货跌价准备	42,117,748.86	21,512,434.64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12.98
合 计		5,412.98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66.51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容或性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稀土化合物	战略储备		605,777,313.13		605,777,313.13
待处置资产		1,055,500.00		1,055,500.00	
合 计		<u>1,055,500.00</u>	<u>605,777,313.13</u>	<u>1,055,500.00</u>	<u>605,777,313.13</u>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 号的批复和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的文件批复，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增加了稀土产品的存贮量。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0,827,934.14	17,424,994.93	2,356,042.06		3,524,030.58	87,084,940.55
存货跌价准备	27,158,384.99	22,496,511.08			913,459.85	48,741,436.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61,419.95	29,087,484.07			888,115.80	76,260,788.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6,123,146.85	24,543,054.07				90,666,200.92
合 计	<u>212,570,885.93</u>	<u>93,552,044.15</u>	<u>2,356,042.06</u>		<u>5,325,606.23</u>	<u>303,153,365.91</u>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构成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11,900,000.00
抵押借款	270,800,000.00	245,000,000.00
保证借款	585,000,000.00	809,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13,654,000.00	344,967,060.00
信用证融资	4,5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4,000,000.00	
合 计	<u>1,357,954,000.00</u>	<u>1,514,367,060.00</u>

2. 信用借款：

公司在农业银行包头黄河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元，在浦发银行包头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元，在深发展大沥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呼市分行取得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元。

3. 抵押借款: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2008年2月3日至2011年10月22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由包头豪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9500万元,质押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35500万元,合计65000万元。质押物:华美公司股权价值7532.44万元;抵押物:土地使用权价值7563.11万元,机器设备26081.42万元,房产19978.69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人民币借款250,000,000.00元。

(2) 2010年6月1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对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19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479.35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1525.5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取得人民币借款11,000,000.00元。

(3) 2010年7月9日,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对2010年7月9日取得的贷款进行担保,金额为9,800,000.00元,期限为12个月。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928万元,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756万元。

4. 保证借款包括:

(1)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开发区支行取得保证借款50,000,000.00元。

(2)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钢稀土国贸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兴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100,000,000.00元;在招行包头支行取得保证借款100,000,000.00元;在中信包头分行取得保证借款50,000,000.00元;在中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元。

(3)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借款20,000,000.00,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胜利路分理处取得借款20,000,000.00元;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与临淄农信信联社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临淄农信信联社取得借款20,000,000.00元。

(4)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取得保证借款15,000,000.00元。

(5)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取得借款20,000,000.00元。

(6)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0,000.00元;在农业银行



包头九原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

(7) 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元。

5. 票据贴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各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3,654,000.00 元。

贴现单位	到期日区间	金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29,8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	70,200,0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13,654,000.00
合 计		<u>113,654,000.00</u>

6. 信用证融资: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业务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申请卖方融资业务的未到期信用证金额为 4,500,000.00 元。

7. 应收账款保理: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银河广场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将应收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 28,000,000.00 元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银河广场支行取得借款 24,000,000.00 元。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票据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0,717,300.00	397,366,731.41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
合 计	<u>260,717,300.00</u>	<u>404,366,731.41</u>

1. 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43,649,431.41 元, 减少比例为 35.52%, 减少原因为: 各子公司采用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减少。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90,152,189.76	272,277,440.13
1-2 年	16,540,158.54	47,588,266.66
2-3 年	13,333,587.64	19,232,637.15
3 年以上	19,780,941.74	18,156,926.27
合 计	<u>539,806,877.68</u>	<u>357,255,270.21</u>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56,297.17	30,038,680.58
合 计	<u>31,556,297.17</u>	<u>30,038,680.58</u>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u>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56,297.17	30,038,680.58
合 计	<u>31,556,297.17</u>	<u>30,038,680.58</u>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未结转原因</u>
包钢白云鄂博铁矿	5,574,273.15	货款未付
甘肃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货款未付
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7,981.00	货款未付
内蒙古胜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8,572.36	工程未完工
包钢综企集团	812,976.39	货款未付

(二十三) 预收款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1 年以内	375,803,933.86	160,731,393.76
1—2 年	2,528,448.66	4,115,965.27
2—3 年	2,298,465.42	1,394,581.28
3 年以上	3,354,916.25	3,985,823.75
合 计	<u>383,985,764.19</u>	<u>170,227,764.06</u>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未结转原因</u>
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预收押金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762,888.6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金水矿业有限公司	431,396.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赣州东利高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	275,690.57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年末数</u>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42,901.43	399,099,343.85	339,832,355.84	91,709,889.44
二、职工福利费		14,558,405.83	14,529,634.76	28,771.07
三、社会保险费	6,932,664.71	44,945,265.53	45,021,195.36	6,856,734.88
其中: A、医疗保险费	4,166,832.38	9,464,090.78	10,266,373.06	3,364,550.10
B、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9,554.06	28,896,173.32	29,261,758.52	1,213,968.86
C、年金缴费	6,057.00		6,057.00	
D、失业保险费	953,508.03	2,555,453.05	2,591,188.59	917,772.49
E、工伤保险费	87,226.59	2,316,517.40	2,325,848.91	77,895.08
F、生育保险费	32,998.30	485,241.88	517,824.88	415.30
G、大病保险		58,538.40	52,144.40	6,394.00
四、住房公积金	25,889.66	14,432,401.24	14,419,518.13	38,772.7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5,223.52	10,614,725.90	5,724,431.41	18,855,518.01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11,843.66	1,011,843.66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2,055.43	4,085,075.17		4,197,130.60
九、其 他				
合 计	53,478,734.75	488,747,061.18	420,538,979.16	121,686,816.77

其中：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716,993.97 元；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68,081.20 元；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头市聚峰稀土有限公司因停产辞退职工的补偿金为 1,003,186.00 元，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辞退职工补偿金 8,657.66 元。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计缴标准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64,739,466.18	-163,647,263.92
营业税	5%	122,645.11	42,697.46
城建税	7%、5%	5,381,265.38	837,551.51
企业所得税	25%、15%	177,726,309.37	38,878,454.91
个人所得税		3,550,974.91	2,912,052.36
资源税		318,053.15	35,385.43
水利基金	0.1%	127,712.75	15,269.81
印花税		412,162.83	165,770.85
教育费附加	3%	2,515,176.52	409,306.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852,817.37	171,972.23
房产税	12%、1.2%	144,685.71	58,668.16
土地使用税		340,040.57	196,772.09
关 税		188,128.45	188,128.45
待抵扣的进项税		-566,882.05	
河道费		3,159.38	317.33
合 计		126,376,783.27	-119,734,917.19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46,111,700.46 元。增加原因为：本年销售额大幅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大幅上升，相应的所得税增加。

**(二十六) 应付股利**

<u>投资者名称或类别</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569.10	
灵芝稀土少数股东	17,035,516.28	17,035,516.28
合 计	<u>32,745,085.38</u>	<u>17,035,516.28</u>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1 年以内	73,511,877.12	33,030,382.09
1 年以上	44,219,443.03	129,436,470.43
合 计	<u>117,731,320.15</u>	<u>162,466,852.52</u>
其中：预提费用	3,249,251.17	2,712,462.28

1. 年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为 30,000,000.00 元。

<u>单位名称</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30,000,000.00 元,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5.48% 详见本附注八。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金 额</u>	<u>未偿还原因</u>	<u>备 注</u>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瑞鑫公司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98,540.24	债权人未催收	和发公司
哈业脑包乡政府	2,933,8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华美稀土
李建国	1,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灵芝稀土
徐月俊	1,2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灵芝稀土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金 额</u>	<u>性质或内容</u>	<u>备注</u>
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借款	灵芝稀土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借款	瑞鑫公司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98,540.24	股利	和发公司
哈业脑包乡政府	2,933,800.00	补偿金	华美稀土
陈培华	1,974,352.12	运费	博宇分公司
李建国	1,900,000.00	借款	灵芝稀土



5. 按费用类别列示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结余原因
运 费	1,808,464.63	745,402.68	本年计提未支付完毕
借款利息		726,410.71	
电 费	6,949.57	517,777.37	本年计提未支付完毕
蒸汽费	264,455.76	268,991.18	本年计提未支付完毕
代理费(关税)	617,582.61	240,000.00	本年计提未支付完毕
排污费		200,000.00	
加工费		13,880.34	
灼烧费	551,798.60		本年计提未支付完毕
合 计	3,249,251.17	2,712,462.28	

6.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减少 44,735,532.37 元, 减少比例为 27.54%。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
长期借款	3,443,804.00	
合 计	3,443,804.00	1,500,000.00

2007 年, 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华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贷给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稀土发展资金 1,500,000.00 元, 借款条件为基金专项用于“高纯无水氯化镧、氯化铈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 协议约定按年收取 5% 的基金管理费, 三年后归还本金。此笔长期应付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减少。

2008 年, 子公司科日稀土公司向珠海贸易株式会社借款 50 万美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年利率为 4%, 本期末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3,443,804.00 元。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或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	405,700,000.00	709,000,000.00
合 计	405,700,000.00	709,000,000.00

2009 年 5 月 6 日, 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CP37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70,000 万元, 在两年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由兴业银行主承销。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00 万元。根据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年度提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1,870.00 万元, 本期支付已到期利息 1,300.00 万元。

**(三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667,885,165.14	521,301,512.33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合 计	<u>927,885,165.14</u>	<u>521,301,512.33</u>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利率	币种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包头支行	2009-6-11	2012-6-8	4.86%	人民币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0
民生银行	2009-6-19	2012-6-19	4.86%	人民币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0
交行开发区支行	2009-7-24	2014-7-24	5.184%	人民币		10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东海贸易株式会社	2008-10-21	2011-10-19	4%	美元					520,000.00	3,550,664.00
交行开发区支行	2010-5-25	2013-5-14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2010-4-9	2013-4-9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2010-12-5	2013-12-4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呼市分行	2010-5-31	2012-5-17	4.86%	人民币		50,000,000.00				
包头财政局	2002 年	2027 年	2.1%	日元	139,917,440.00	11,369,691.17		日元	152,277,986.00	11,235,374.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分行	2010-9-10	2012-9-9	5.4%	人民币		20,000,000.00				
赣州银行	2010-6-2	2013-6-2	7.56%	人民币		9,000,000.00				
赣州银行	2010-6-4	2013-6-4	7.56%	人民币		6,080,000.00				
赣州银行	2010-7-10	2013-7-10	7.56%	人民币		4,920,000.00				
赣州银行	2009-5-7	2012-5-7	8.37%	人民币		20,0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6,515,473.97				6,515,473.97
合 计						<u>927,885,165.14</u>				<u>521,301,512.33</u>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06,583,652.81 元, 增加比例为 77.99%, 增加原因为: 公司本期融资结构调整, 减少短期借款, 增加长期借款。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付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国债贷款		1,650,000.00	1,650,000.00
合 计		<u>1,650,000.00</u>	<u>1,650,000.00</u>

借款单位	期限	利率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	15 年	5%	1,650,000.00		1,650,000.00
合 计			<u>1,650,000.00</u>		<u>1,650,000.00</u>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 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 前 4 年为宽限期, 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

(三十二) 专项应付款

拨款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结转	年末数
内蒙古包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114,885,500.00	33,762,000.00		148,647,500.00
稀土研究院课题研究经费	25,960,253.48	25,418,879.61	21,418,720.35	29,960,412.74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包头市韩庆坝铬渣污染治理工程	4,000,000.00	17,000,000.00		21,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	3,290,000.00			3,29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开发	1,500,000.00			1,5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	520,000.00			520,000.00
稀土抗旱保水剂科研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复合储氢材料	498,483.22			498,483.22
新型 La-Fe-B 系贮氢合金的应用开发及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199,394.50			199,394.50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阴极材料中试生产	150,000.00		150,000.0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包头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	50,000.00		50,000.00	
包头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专项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u>157,953,631.20</u>	<u>76,180,879.61</u>	<u>21,918,720.35</u>	<u>212,215,790.46</u>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26,474,552.89	16,544,722.22
合 计	26,474,552.89	16,544,722.22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纳米晶稀土合金磁粉产业化示范项目已经完工, 公司将收到的相应拨款 15,000,000.00 元结转至递延收益, 并将在工程形成资产的收益期内对应结转损益。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上年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购置用于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的设备, 并按设备可使用年限对应结转损益 198,611.11 元, 其中上年结转 90,277.78 元, 本年结转 108,333.33 元。

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收到专项资金 370,000.00 元, 用于大粒径锰酸镧制备项目、中重稀土分离废水循环利用项目的改进及相关设备的购置; 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推广及设备仪器的购买。

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本年收到专项资金 350,000.00 元, 用于半导体用光掩膜专用稀土抛光粉的研制。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收到专项资金 7,000,000.00 元, 用于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与项目设备的购买, 购进的设备真空熔炼炉以使用年限摊销, 折旧年限 15 年, 本年对应结转损益 276,836.00 元。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收到专项资金 2,930,000.00 元, 用于先进镧、铈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

(三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股份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807,348,000	807,348,000.00	807,348,000	807,348,000.00

2.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 (+) 减 (-)				小计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14,191,382	38.92%					314,191,382	38.92%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 (+) 减 (-)			小计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金额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4,191,382	38.92%					314,191,382	38.9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93,156,618	61.08%					493,156,618	61.0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3,156,618	61.08%					493,156,618	61.08%
3. 股份总数	807,348,000	100.00%					807,348,000	1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股本溢价	294,270,084.75	11,364,179.60		305,634,264.35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6,995,352.95	7,236,123.03		244,231,475.9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4,908,875.32			64,908,875.32
(3) 政府拨款转入		4,128,056.57		4,128,056.57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634,143.52			-7,634,143.52
2. 其他资本公积	14,147,705.74			14,147,705.74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8,150,229.95			8,150,229.9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 其他	5,997,475.79			5,997,475.79
合 计	308,417,790.49	11,364,179.60		319,781,970.09

资本公积的说明：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溢价出资 18,090,307.57 元，归属于母公司部分相应增加 7,236,123.03 元。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7.91%）本年度除净损益外权益增加(政府补助转入)1,067,270.89 元；全资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本年度军工项目结题增加资本公积 3,51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部分相应增加 4,128,056.57 元。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40,731.03	2,752,636.12	232,959.90	7,160,407.25
合 计	4,640,731.03	2,752,636.12	232,959.90	7,160,407.25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7,166,856.38元记入专项储备,本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425,054.70元,安全生产费用年末累计结余18,866,278.5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部分金额为7,071,150.53元,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金额为11,795,128.06元。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按包头市昆都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批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426,190.16元计入专项储备,本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1,078.64元,安全生产费用年末结余225,111.5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部分金额为89,256.72元,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金额为135,854.80元。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414,266.64	55,788,363.65		216,202,630.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60,414,266.64	55,788,363.65		216,202,630.29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415,252,828.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415,252,828.7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0,738,777.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88,36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085,075.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67,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 其他转入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本年年末余额 1,065,750,766.95

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上年亏损后余额的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716,993.97 元, 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按本年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0%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68,081.20 元。

(三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2,560,959,220.71	1,963,291,999.65
其他业务	270,215,505.79	248,214,109.60	31,996,755.83	26,867,962.71
合 计	5,257,937,296.10	2,668,920,966.11	2,592,955,976.54	1,990,159,962.36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 业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2,560,959,220.71	1,963,291,999.65
商 业				
合 计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2,560,959,220.71	1,963,291,999.65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金属	1,581,506,751.17	760,204,009.12	565,914,509.49	461,446,691.04
稀土氧化物	1,796,460,480.08	761,838,561.47	1,236,921,592.96	879,714,743.19
其他稀土化合物	514,922,942.40	200,946,621.26	191,781,481.20	179,968,970.28
混合碳酸稀土	300,494,468.43	133,548,756.60	238,270,356.79	141,770,862.29
稀土功能材料	679,527,292.82	479,933,559.15	280,210,642.93	261,260,283.92
非稀土产品	82,660,478.45	59,038,020.86	47860637.34	39130448.93
稀土应用产品	32,149,376.96	25,197,328.05		
合 计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2,560,959,220.71	1,963,291,999.65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 内	4,181,915,284.68	2,056,319,230.05	2,353,305,084.56	1,773,667,687.54
国 外	805,806,505.63	364,387,626.46	207,654,136.15	189,624,312.11
合 计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2,560,959,220.71	1,963,291,999.65

4.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582,600,655.75 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主营



业务收入的 30.09%，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80,751,709.53	14.85%
第二名	508,027,606.89	9.66%
第三名	130,962,393.16	2.49%
第四名	92,253,511.03	1.75%
第五名	70,605,435.14	1.34%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5%	2,485,700.41	363,456.57
城建税	7%、5%	24,003,046.20	13,206,075.04
资源税		762,089.13	308,524.07
教育费附加	3%，1%	14,913,735.14	8,129,216.13
其他地方税费		102,777.86	205,910.37
合计		42,267,348.74	22,213,182.18

(四十一)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1. 销售费用	39,849,165.17	26,882,358.70
2. 管理费用	490,258,071.12	325,020,482.30
3. 财务费用	109,604,194.79	115,007,599.62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2,966,806.47 元，增加比例为 48.24%。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65,237,588.82 元，增加比例为 50.8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经营业绩良好，母公司按照经营责任书计提管理层激励基金及高管年薪 5,478.00 万元；本年度公司集团内部所有单位普遍上调工资，工资性支出增加较多；本年纳入合并的范围发生了变化，新增子公司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3,995,127.82	1,986,333.42
运输费	18,817,520.94	15,466,756.41
保险费	4,558,719.87	3,792,778.74
办公费	845,490.81	362,478.50
职工薪酬	3,327,323.33	1,731,445.99
差旅费	4,068,480.60	481,834.52
业务经费	2,505,009.39	1,302,999.58
折旧费	118,569.25	17,624.55
样品及产品损耗	730,689.35	994,905.16
其他	882,233.81	745,201.83
合计	39,849,165.17	26,882,358.70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282,924.25	151,426,733.12
保险费	5,829,601.01	7,793,615.56
折旧及摊销	51,048,255.48	43,845,753.48
修理费	43,969,717.48	31,339,729.11
业务招待费	13,142,175.63	9,566,913.77
差旅费	15,276,474.50	6,668,160.85
办公费	11,798,006.68	10,148,225.38
水电费	4,323,817.34	1,923,464.81
税金	23,161,950.92	17,682,464.20
租赁费	14,809,729.56	2,890,209.43
聘请中介机构费	7,241,284.12	3,808,102.70
咨询费	1,709,667.80	1,009,787.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41,970,626.42	12,515,194.28
董事会费	456,460.79	368,969.00
排污费	2,792,986.02	1,515,506.77
独生子女费	208,139.50	77,180.00
材料费	4,625,579.84	2,242,807.78
其他	23,610,673.78	20,197,665.06
合 计	<u>490,258,071.12</u>	<u>325,020,482.30</u>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5,278,465.20	128,163,613.33
减: 利息收入	14,463,283.87	17,242,676.38
汇兑损益	1,786,280.44	140,310.73
手续费	2,463,697.89	4,442,243.94
其他	-5,460,964.87	-495,892.00
合 计	<u>109,604,194.79</u>	<u>115,007,599.62</u>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7,396,907.81	1,327,024.65
存货跌价损失	22,496,511.08	7,223,735.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087,484.0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43,054.07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 计	93,523,957.03	8,550,759.74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7,031.37	305,253.21
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31.37	35,161.97
2.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91.24
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8,410,980.77	-2,921,068.98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655.80	378,280.95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3,723.76	-3,637,543.78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20,601.21	338,193.85
合 计	8,448,012.14	-2,615,815.77

其中: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信用社	104,476.48	105,717.61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579.32	256,083.34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20,600.00	16,480.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		上年投资设立
合 计	556,655.80	378,280.95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5,996.24	-2,767,617.20	联营企业经营业绩转好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342,272.48	-869,926.58	
合 计	2,133,723.76	-3,637,543.78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5,720,601.21	
包头瑞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8,193.85
合 计	5,720,601.21	338,193.85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11,063,827.91 元。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2,566.27	738,217.25	902,566.27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02,566.27	738,217.25	902,566.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257,040.00		257,040.00
债务重组利得	387,339.97	23,400.00	387,339.97
政府补助	35,080,446.49	71,846,812.07	35,080,446.49
无法支付负债	1,099,786.03	1,467,298.67	1,099,786.03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0,421.82	
保险赔款	1,921,739.84		1,921,739.84
罚没收入	31,691.54		31,691.54
其他	936,771.82	1,047,579.20	936,771.82
合计	40,617,381.96	75,503,729.01	40,617,381.96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0,000.00	1,300,000.00
(1) 年生产 150000 吨高性能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7,000,000.00	
(2) 先进镧、铈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		700,000.00
(3) 自治区节能技术改造		600,000.00
2.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80,446.49	71,846,812.07
(1) 财政补贴	28,670,075.26	67,171,870.90
(2) 先征后返增值税	3,995,837.90	3,494,747.39
(3) 稀土系贮氢材料研发		550,000.00
(4) 燃料电池用贮金合金的研究		350,000.00
(5) 土地补贴		139,916.00
(6)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8,333.33	90,277.78
(7)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及创建新型企业	220,000.00	50,000.00
(8) 转固体燃料电池阴极材料项目拨款	200,000.00	
(9) 转包头市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项目拨款	50,000.00	
(10) 转内蒙发改委拨稀土发展基金补助款	1,500,000.00	
(11) 收延庆开发区扶持基金	336,200.00	
合计	42,080,446.49	73,146,812.07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期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09 年度	15,000,000.00	1,635,000.00	90,277.78	16,544,722.22
2010 年度	16,544,722.22	10,650,000.00	720,169.33	26,474,552.89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了 34,886,347.05 元, 减少比例为 46.20%,

减少原因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的减少。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数</u>	<u>上年发生数</u>	<u>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742,297.59	2,133,138.57	17,742,297.59
2. 债务重组损失	73,625.62		73,625.62
3. 对外捐赠支出	976,050.00	976,600.42	976,050.00
4. 非常损失			
5. 盘亏损失	28,865.34	167,917.34	28,865.34
6. 罚没、赔款支出	552,539.95	1,276,929.88	552,539.95
7. 其他	166,122.55	44,425.50	166,122.55
8. 处理呆死账	958,665.37		958,665.37
合 计	<u>20,498,166.42</u>	<u>4,599,011.71</u>	<u>20,498,166.42</u>

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15,899,154.71 元, 增加比例为 345.71%, 增加原因为: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大幅增加; 其中公司本部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2,338,997.30 元,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834,953.82 元。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9,269,487.73	56,868,575.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48,055.20	6,813,332.74
减: 所得税补、退		-53,639.42
合 计	<u>471,021,432.53</u>	<u>63,735,547.99</u>

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407,285,884.74 元, 增加比例为 639.02%, 增加原因为: 本年由于市场原因, 稀土产品利润大幅上升。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收到往来款	104,090,217.54
政府补助、拨款	40,094,923.84
收课题款	17,647,957.33
利息收入	12,976,905.77
代收代扣代缴款项	7,225,266.16
押金退回	2,646,123.34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2,470,332.06
保险理赔款	1,959,877.03
收退回款	251,364.00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收安全生产抵押金	120,689.12
收到租金	38,880.00
其 他	6,138,491.70
<u>合 计</u>	<u>195,661,027.8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支付往来款	128,542,155.57
办公费	14,824,716.83
业务招待费	12,410,511.96
差旅费	12,115,090.92
交通费	1,313,528.41
职工备用金	11,515,813.71
运输装卸费	6,376,751.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48,845.22
保险费	3,780,049.08
绿化排污费	3,554,933.00
租赁费	3,286,033.49
水电燃气费	2,821,418.03
押金、保证金	2,707,744.84
会议费	1,841,268.29
修理修缮费	1,810,253.93
罚没、赔款、捐赠支出	945,000.00
广告宣传费	644,199.04
手续费	432,171.33
安全生产费	258,644.41
其 他	8,403,026.98
<u>合 计</u>	<u>223,032,156.10</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评估费	121,600.00
工程质保金	4,029.5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2,119.00
合 计	<u>127,748.57</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199,035.00
合 计	<u>144,199,035.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507,178.71
合 计	<u>120,507,178.71</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1,095,958.29	109,755,63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523,957.03	8,550,75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130,155.81	125,159,295.57
无形资产摊销	12,956,635.46	12,685,12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1,010.46	8,152,82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02,566.27	-219,27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742,297.59	1,614,19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570.00	-80,647.06
财务费用	125,278,465.20	109,054,91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8,012.14	2,615,8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2,642.22	752687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2.98	-713,54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788,044.16	-609,480,83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61,021.96	95,481,62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061,308.91	-67,975,780.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37,562.94	-197,873,023.9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3,174,680.51	1,187,402,98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35,406.18	45,771,690.83

7.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3,872,900.00	20,535,7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766,56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799,216.80	6,996,906.12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73,683.20	26,769,653.88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52,382,928.67	47,536,640.50
流动资产	134,086,481.89	20,010,551.56
非流动资产	151,439,754.76	41,242,693.60
流动负债	93,143,307.98	13,716,604.66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0,53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本年度取得信丰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款项 73,872,900.00 元。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其中：库存现金	357,817.73	611,16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3,752,268.96	1,232,563,51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6,358,069.20	92.22%	30,817,903.46	402,442,240.14	94.49%	20,122,112.00
1—2 年	29,539,102.57	4.42%	2,953,910.26	4,413,849.54	1.04%	441,384.96
2—3 年	3,908,999.54	0.58%	781,799.91	616,253.55	0.14%	123,250.71
3—4 年	616,253.55	0.10%	246,501.42	478,562.50	0.11%	191,425.01
4—5 年	478,562.50	0.07%	382,850.00	1,908,835.88	0.45%	1,554,495.79
5 年以上	17,462,456.93	2.61%	17,462,456.93	16,065,423.81	3.77%	16,065,423.81
合计	668,363,444.29	100.00%	52,645,421.98	425,925,165.42	100.00%	38,498,092.28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137,135.45	0.03%	137,135.45	100.00%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68,363,444.29	100.00%	52,645,421.98	7.88%	425,788,029.97	99.97%	38,360,956.83	9.01%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517,024,397.10	77.36%	26,790,842.16	5.18%	302,395,497.99	71.00%	15,119,774.90	5.00%
单项金额非重大	151,339,047.19	22.64%	25,854,579.82	17.08%	123,392,531.98	28.97%	23,241,181.93	18.84%
合计	668,363,444.29	100.00%	52,645,421.98		425,925,165.42	100.00%	38,498,092.28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账面余额
2009 年	40,083,914.65			997,359.03	588,463.34	38,498,092.28
2010 年	38,498,092.28	14,147,329.70				52,645,421.98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1,531,602.46 元。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1,602.46	209,390.62	577,985.46	28,899.27

6.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为 481,117,060.05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71.98%。

7.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17,024,397.1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77.36%, 明细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399,471,881.46	1 年以内	59.77%
第二名	客户	51,332,565.44	1-2 年	7.68%
第三名	客户	22,865,119.20	1 年以内	3.42%
第四名	客户	22,634,931.00	1 年以内	3.39%
第五名	客户	20,719,900.00	1 年以内	3.1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557,852.94	34.54%	1,394,392.65	22,716,072.33	25.25%	1,135,803.63
1-2 年	7,773,474.66	7.55%	92,347.46	46,858,074.13	52.09%	4,685,807.41
2-3 年	40,529,249.33	39.37%	8,105,849.86	319,138.52	0.35%	63,827.70
3-4 年	156,473.87	0.15%	62,589.55			
4-5 年				608,806.74	0.68%	487,045.39
5 年以上	18,925,712.92	18.38%	18,925,712.92	19,445,950.08	21.62%	19,445,950.08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2,942,763.72	100.00%	28,580,892.44	89,948,041.80	100.00%	25,818,434.21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14,520,000.00	14.10%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88,422,763.72	85.90%	28,580,892.44	32.32%	89,948,041.80	100.00%	25,818,434.21	28.7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81,951,027.87	79.61%	24,185,174.31	29.51%	82,586,384.34	91.82%	21,462,253.37	25.99%
单项金额非重大	6,471,735.85	6.29%	4,395,718.13	67.92%	7,361,657.46	8.18%	4,356,180.84	59.17%
合计	102,942,763.72	100.00%	28,580,892.44		89,948,041.80	100.00%	25,818,434.2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期间	年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计提	转回	转销	
2009 年	25,034,111.22	784,322.99					25,818,434.21
2010 年	25,818,434.21	2,762,458.23					28,580,892.44

3.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年末其他应收款无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为 74,550,859.45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 72.42%。

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1,951,027.87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的 79.62%，明细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孙公司	40,000,000.00	2-3 年	38.86%
第二名	子公司	15,225,834.65	5 年以内	14.79%
第三名	子公司	14,000,000.00	1 年以内	13.60%
第四名	客户	11,741,044.15	1 年以内	11.41%
第五名	出口代理商	984,149.07	1 年以内	0.96%

(三) 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50,132,890.86	50,132,890.86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18,449,160.99	57,027,958.28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4,333,837.31
合计	68,582,051.85	151,494,686.45

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本年度继续出现亏损,公司本年度对其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2,912,634.60 元。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509,184,924.51	198,661,306.48	1,146,104,224.51	198,661,306.4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562,322.91		20,086,326.67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3,640,000.00	300,000.00	4,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645,387,247.42	198,961,306.48	1,170,490,551.18	198,961,306.48

1. 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3,703,600.00	13,703,600.00			13,703,6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5,483.47	4,415,202.30			4,415,202.3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99,331,171.72	99,331,171.72			99,331,171.7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0,134.76	99,330,134.76			99,330,134.7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81,600.00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67,084,624.23	113,700,620.39			113,700,620.3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676,443.21	120,133,055.73			120,133,055.73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912,770.86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9,478,681.20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92,209,4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	20,535,700.00	20,535,700.00			20,535,700.00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89,207,8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73,872,900.00
合计	1,348,321,185.46	1,146,104,224.51	363,080,700.00		1,509,184,924.51

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金额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桥本忠浩	制造	10 亿日元	3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77,581.71	20,461,680.34	152,808,653.10	8,253,320.79	联营企业	74385461-3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年末余额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8,350.00	20,086,326.67	2,475,996.24	22,562,322.91
合计	21,028,350.00	20,086,326.67	2,475,996.24	22,562,322.91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本年分回现金红利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66,0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合计	113,640,000.00	4,300,000.00	109,340,000.00	113,640,000.00	166,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停业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99,331,171.72			99,331,171.72	持续亏损、资不抵债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0,134.76			99,330,134.76	持续亏损、资不抵债
合计	198,961,306.48			198,961,306.48	

(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3,945,019.22	1,369,658,265.07	1,383,615,716.77	1,048,872,829.04
其他业务	10,159,019.81	2,031,512.84	7,127,729.00	3,889,197.92
合 计	<u>2,434,104,039.03</u>	<u>1,371,689,777.91</u>	<u>1,390,743,445.77</u>	<u>1,052,762,026.96</u>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2,423,945,019.22	1,369,658,265.07	1,383,615,716.77	1,048,872,829.04
商业				
合 计	<u>2,423,945,019.22</u>	<u>1,369,658,265.07</u>	<u>1,383,615,716.77</u>	<u>1,048,872,829.04</u>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稀土氧化物	733,691,111.55	473,630,656.74	364,234,293.14	315,622,085.56
稀土金属	70,146,210.01	43,584,408.90	43,498,642.64	38,712,773.61
其他稀土化合物	341,578,689.62	194,208,688.98	181,315,631.93	165,687,789.02
混合碳酸稀土	1,104,419,993.15	490,794,971.26	657,044,131.66	390,529,838.00
稀土功能材料	132,412,414.46	140,550,668.05	118,453,469.86	124,287,988.08
铁精粉	41,060,615.98	25,819,730.28	19,069,547.54	14,032,354.77
稀土应用产品	635,984.45	1,069,140.86		
合 计	<u>2,423,945,019.22</u>	<u>1,369,658,265.07</u>	<u>1,383,615,716.77</u>	<u>1,048,872,829.04</u>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2,160,992,169.47	1,238,055,789.93	1,383,615,716.77	1,048,872,829.04
国外	262,952,849.75	131,602,475.14		
合 计	<u>2,423,945,019.22</u>	<u>1,369,658,265.07</u>	<u>1,383,615,716.77</u>	<u>1,048,872,829.04</u>

4.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831,807,081.77 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5.57%, 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880,767,881.83	36.34%
第二名	420,324,786.29	17.34%
第三名	210,952,332.45	8.70%
第四名	172,648,405.98	7.12%
第五名	147,113,675.22	6.07%



5. 营业收入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1,043,360,593.26 元, 增加比例为 75.02%, 增加原因为: 稀土行业今年行情较好。

(六)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子公司长期应收款利息)	12,539,520.12	12,539,519.28
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68,189.07	23,568,292.86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5,996.24	-2,767,617.2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9,599.16
三、其他		-42,188,461.36
合计	59,883,705.43	-13,717,865.58

其中: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8,064,000.00	9,996,140.51	子公司增加分红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0,000.00	6,850,000.00	子公司增加分红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	3,996,056.00	子公司增加分红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6,118,189.07	2,726,096.35	子公司增加分红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		上年度新投资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50,000.00		子公司增加分红
合计	44,868,189.07	23,568,292.86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5,996.24	-2,767,617.20	联营企业经营业绩转好
合计	2,475,996.24	-2,767,617.20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73,601,571.01 元。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883,636.54	102,462,385.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2,387,817.03	15,351,92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79,981.31	30,939,328.94
无形资产摊销	1,927,307.28	1,999,73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0,921.53	2,720,74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70,425.47	-2,909,01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338,997.30	692,35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2,568,179.25	66,336,09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83,705.43	13,717,8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8,680.74	768,23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00,649.33	-63,149,63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21,443.51	393,446,30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48,205.48	-323,938,465.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43,730.28	238,437,861.7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1,907,241.48	553,749,062.4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53,749,062.41	531,489,051.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41,820.93	22,260,010.7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	周秉利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5,877.84	38.92%	38.9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39255-9

本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	365,877.84		1,475,877.8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公司	加工	包头	孟志泉	4,880.00	79.51%	79.51%	74013376-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科研	包头	赵增祺	10,790.60	100%	100%	11442966-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17,600.00	100.00%	100.00%	2405205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林东鲁	934.5 万美元	60.00%	60.00%	62644358-3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中山	崔臣	2,000.00	66.50%	66.5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13,252.00	33.30%	33.30%	62644034-X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淄博	张忠	3,800.00	36.05%	36.05%	16433621-3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1,200.00	39.65%	39.65%	73610892-X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加工	包头	张忠	5,001.00	51.00%	51.00%	70123463-5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300 万美元	75.00%	75.00%	70148469-3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600 万美元	75.00%	75.00%	72011145-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600 万美元	75.00%	75.00%	72011144-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贸易	上海	张忠	50.00	90.00%	90.00%	75315046-8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加工	包头	张忠	125 万美元	50.50%	50.50%	7566629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贸易	包头	张忠	70,000.00	67.00%	67.00%	68340125-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北京	张忠	3,500.00	44.00%	44.00%	72268441-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包头	张忠	50,000.00	40.00%	40.00%	55284592-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赣州	张忠	3,846.00	48.00%	48.00%	70577173-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加工	赣州	张忠	18,205.67	49.00%	49.00%	56106242-0

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			4,88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790.60			10,790.6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USD934.50			USD934.5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3,252.00			13,252.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001.00			5,001.0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USD1,300.00			USD1,300.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USD1,600.00			USD1,600.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USD1,600.00			USD1,6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USD125.00			USD125.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846.00		3,846.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8,205.67		18,205.67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桥本忠浩	制造	10 亿日元	3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77,581.71	20,461,680.34	152,808,653.10	8,253,320.79	联营企业	74385461-3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公司股东, 持股 9.91%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的价格, 双方协商均以不含税价强磁中矿 20 元/吨、强磁尾矿 12 元/吨、黄河水 1.2 元/吨、回用水 1.2 元/吨、环水 0.30 元/吨、电 0.4714 元/度、蒸汽 25 元/吉焦结算。双方就上述购销业务于 2009 年 4 月签订了供应合同, 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见《关联交易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22 号文件规定,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 国家统一对轻稀土矿征收资源税 60 元/吨, 关联交易价格会受到相应影响。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交易金额(含税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 比例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料	协议价	67,503,911.67	41,180,715.42	100%	1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含税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供水	协议价	1,943,128.19	225,577.32	1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供电	协议价	40,680,126.71	29,287,445.19	1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供汽	协议价	23,340,000.84	16,173,243.65	100%	1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7年1月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30,000,000.00元。

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的演变过程: 1996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将投资总额1900万元与注册资本500万元之间的差额1400万元转入长期借款。2001年4月30日, 根据《公司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将股东借给公司的长期借款转为投资, 1400万元长期借款转入实收资本, 并将借款利息中的100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至此, 实收资本余额为2000万元, 将2001年3月止计提的借款利息转为向股东的借款, 转入长期借款, 转入金额4,164,142.10元。2001年12月, 将上述利息转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至此, 长期借款余额3,164,142.10元。2002年4月31日, 根据《公司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将2000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向股东的借款, 转入长期借款, 转入金额8,014,479.45元, 其中应付包钢集团7,825,035.09元、应付中炬高新3,353,586.46元。应付包钢集团的借款于2004年7月归还本金1,309,561.12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6,515,473.97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4,855.66	0.34%	577,985.46	0.17%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3,757.31	3.28%	1,932,522.29	2.05%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56,297.17	5.85%	30,038,680.58	8.41%
应付股利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569.10	47.98%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5.48%	30,000,000.00	18.47%

关联交易中涉及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均为包括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设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合计数。

九、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所需流动资金, 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59%。

(2)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向招行包头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向兴业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 向中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 向中信包头分行贷款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均为一年。于 2010 年 5 月向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向中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三年, 以补充储备资金需求, 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包商银行乌兰支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的最高金额为敞口 1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包商银行乌兰支行取得承兑汇票金额 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94%。

(3)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贷款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00%。

(4)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取得贷款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97%。

(5)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9 月、1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 合计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6%。

(6)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取得贷款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半年; 2010 年 11 月、12 月分别在农业银行包头

九原支行贷款 2,600 万元, 2,4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1%。

(7)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向交行开发区支行贷款 3,000 万元, 用于新建厂房项目建设, 贷款期限为两年; 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91%。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不含承兑汇票)为 76,500 万元, 占母公司本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1%。

(二) 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一) 资产抵押情况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对 2008 年 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 由包头豪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9500 万元, 质押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35500 万元, 合计 65000 万元。质押物: 华美公司股权价值 7,532.44 万元; 抵押物: 土地使用权价值 7563.11 万元, 机器设备 26081.42 万元, 房产 19978.6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250,000,000.00 元。

2. 2010 年 6 月 1 日,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对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 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79.35 万元,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525.5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取得人民币借款 11,000,000.00 元。

3. 2010 年 7 月 9 日,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抵押



合同,对2010年7月9日取得的贷款进行担保,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928万元,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756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取得人民币借款9,800,000.00元,期限为12个月。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发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403,674,000股,派发现金红利80,734,8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42,994,465.33元转入下一年度。本预案需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收购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67%股权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46515.16万元收购华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66.7%股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包钢稀土拟以评估结果确定的评估价值 $69737.87 \times 66.7\% = 46515.16$ 万元作为股权收购价格,实施股权收购。

(三) 重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板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池公司)进行重组:

重组方案如下:

(一) 清退外资股东

美方美国欧文尼克电池公司/美国能源转换器件公司(ECD/OBC公司)同意在接到总计25万美元的补偿后,退出其所占两家公司25%股权;电池公司正常投产后,每年向ECD/OBC公司给付销

售额 1% 的专利使用费；美国和光交易公司（GET 公司）同意无偿退出。

（二）将两公司合并为一家公司

清退外资后，电池公司和极板公司均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成为包钢稀土两家全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两公司合并为一家公司，即由电池公司吸收合并极板公司，相应注销极板公司，极板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均转移至电池公司。

（三）母公司豁免电池公司对母公司的部分债务

电池公司在全面接收极板公司后，其欠付母公司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将分别增至 17459 万元和 7544 万元。公司拟豁免以上所述长期借款 13351 万元和全部应付利息，最终使电池公司的净资产增至 5000 万元并作为电池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重组电池公司和极板公司对母公司当年损益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1. 对母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

母公司将在上述重组方案实施后，追加确认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582 万元。

2.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对合并净损益没有影响。

（四）稀土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22 号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稀土矿原矿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轻稀土，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60 元/吨；中重稀土，包括磷钇矿、离子型稀土矿，30 元/吨。

开采与铁矿共生、伴生的氟碳铈矿、独居石矿等稀土矿，除征收铁矿石资源税外，按本规定征收稀土资源税。

调整前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稀土所属的“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税额为 0.4 元/吨至 3 元/吨。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务重组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包头市正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用轿车顶账的方式，实施了债务重组，导致债务重组损失 70,000.00 元。子公司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泰州市海陵区大明数控机床厂采用设备顶账的方式，实施了债务重组，导致债务重组损失 3,625.62 元。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本年度与包头市汇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轿车顶账的

方式,实施了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305,328.00 元;与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轿车顶账的方式,实施了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82,011.97 元;以上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387,339.97 元。

(二) 企业合并

2010 年 9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信丰县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8% 的股权,信丰县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并情况详见附注五(四)

十三、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金 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39,731.3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80,446.4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313,714.35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786.0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403,846.75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3,627,224.03
合 计	<u>5,088,144.76</u>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6%	0.9299	0.9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1%	0.9236	0.9236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批准报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在证券市场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原文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文件存放地点: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秉利

2011年4月2日

附件:

二〇一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 言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发布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成为中国稀土行业中倡导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先行企业。如果说,第一份报告培育了公司社会责任理念的萌芽与希望,第二份报告贯穿着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执着与发展,那么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则承载着更多地公司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追求卓越品质的信念与追求。

2010年,是国内经济发展最为复杂的一年,也是“十一五”结束迈向“十二五”征程之年。国家已经并将陆续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控力度,由此引来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与热议。我国稀土行业在持续争议和压力下,加快行业自律和重组,推进稀土价格的理性回归,赢来了行业期盼已久的黄金发展机遇期。公司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新变化,通过不断努力,各项工作达到历史最好水平。2010年,公司更加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进一步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努力创建和谐企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自然协调、和谐发展,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和重要的一步。

一、公司发展取得新成就,股东权益得到维护和提高

2010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家对稀土行业的调控力度空前。作为包钢(集团)公司的主体产业,公司紧紧抓住政策和市场推动下的黄金发展机遇期,以中国稀土行业龙头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与担当,依托资源优势,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战略,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大发展局面,企业

发展达到了历史最好最快水平，为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丰厚的回报。

1、生产经营稳步回升，实现历史新突破

2010 年，公司全员团结一心，奋力拼搏，促成了公司业绩快速提升的良好局面，实现历史新突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稀土精矿 26.43 万吨，合并生产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 6.24 万余吨，稀土金属 7121.92 吨，功能材料 7749.27 吨，均实现较高增长；合并实现销售收入达 52.58 亿元；净利润 7.5 亿元，同比增幅 1245%，以上两项指标均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在包钢（集团）公司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10%以上，支撑作用显著提升。

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得到资本市场广泛认可的同时，公司不忘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一贯支持，2010 年完成了 2009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政策，共分配利润 40,367,400 元，占净利润的 72.38%，是践行“尊重客户、善待员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企业理念的有力体现。

2、基建技改工作取得新进展，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2010 年，公司着重围绕产量和质量的提高在各直属厂开展了基建技改工程十余项，并进行了大量技改配套设施建设和修整工作。技改完成后，公司稀土精矿和氧化物等各项产能和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治理和循环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大力提高管理水平，充分挖掘技术潜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力度，各项指标稳步提升。经过公司全员的奋力拼搏，公司年内超额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成绩斐然，为公司做好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大力开展基建技改的同时，公司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年内，公司正式开工建设“年产 300 台稀土永磁核磁共振系统产业化项目”，两台在廊坊生产的核磁共振仪已交付客户，公司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战略增长点效用凸显；15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公司还投资近 6000 万元进行了抛光材料异地扩建工程。多个项目的开工建设，迈出了有选择地发展稀土应用产品，延伸产业链的关键步伐。

3、市场营销运作能力增强，稀土战略储备稳步实施

2010 年，公司充分发挥国贸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的营销优势，积

极引导市场,创新营销手段,扩展市场空间,进一步巩固提高了市场中坚地位。年内,国贸公司赣州分公司成立,协调南北稀土贸易,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控制能力。

国贸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包头稀土原料产品战略储备的实施办法(试行)》的工作总纲领,按照“政府指导、企业收储、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储销并举”的原则,按计划进行稀土氧化物、金属储备,积极向稀土高新区相关部门争取土地、财政、税收等政策扶持,并努力争取稀土储备列入国家储备序列,公司资源调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4、进军南方稀土产业取得新突破,打开南北方稀土合作空间

近年来,公司通过控股北方骨干企业,深化“五统一”管理,基本实现了对北方稀土产业的整合。为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实现南北联合、优势互补,2010年,在包钢(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出资7387.29万元收购了信丰县新利稀土有限公司48%的股权,出资8920.78万元与全南晶环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并占其49%股权,出资6934万元收购了赣州晨光稀土有限公司9.25%股权。以上收购的完成,保证了公司发展所需原料供应,为公司重点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功能材料、高科技深加工应用产品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进一步拓展与南方稀土产业联合重组合资合作奠定了基础。

5、科研和品牌建设持续改进,以无形的硕果回报投资者

作为公司的科研支撑,年内,稀土院完成科技开发项目62项,获得多项国家及自治区科技进步和自然科学等奖项;承担了多项与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及蒙古国、德国等课题,加强了项目建设和对外科技合作步伐。稀土院还发挥对公司生产力提高的服务促进作用,为各直属厂及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产、销、研相结合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品牌是一种把产品的质量、服务等信息用集约的形式传递给顾客和消费者的无形载体。公司深刻认识到,好的品牌不仅提供好的产品,更孕育了公司努力塑造“勇于承担责任,追求卓越绩效,体现自我价值”的企业形象。在与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群体的合作往来中,公司坚守“诚信为本,合作共赢”的价值观,通过诚实努力,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包头市实施商标战略先进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级创新型企

业”等多项来自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荣誉奖励。

6、日趋完善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注重内部风险管理。年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两名成员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改选工作，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合理调整；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2009年在公司巡检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公司对《章程》中独立董事履职、分红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还结合自身情况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年报正常披露和内部信息的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公司加大内部控制管理力度，修订了《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完善了内部控制各项制度。

7、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步，资本市场展示良好形象

2010年，稀土行业迎来了国家对行业调控的政策密集期，行业发展受到国内外的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业绩的支撑和市场的追捧中持续走高，股价和成交量均创历史新高，投资者获利丰厚。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基金、券商、中小投资者及财经传媒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持续的交流与沟通，全方位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内蒙古证监局的监管工作。年内，公司召开了多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监、高人员变动状况等各类信息，确保了重要信息的及时、公开、透明发布，强化了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有效地规范了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工作。

此外，为保护投资者、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加强了对商业信息的保密，制定了《包钢稀土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互联网的规定》，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信息安全提供了保障。

二、与政府、客户、债权人、社会和谐共赢，积极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1、依法纳税，配合政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履行企业公民义务

公司作为我国稀土行业的骨干企业，长久以来持续贯彻落实国家稀土行业各项政策，结合行业发展状况，通过参加行业发展论坛、座谈会、情

况汇报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稀土行业规范治理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了有力参考。2010年,公司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筹备建立稀土行业协会和稀土产品电子交易市场工作,配合包头市政府、中国稀土学会等单位承办了第二届中国包头稀土产业发展论坛;公司选调120人配合昆区政府完成了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公司还按照国土资源部、自治区、包头市政府和包钢(集团)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自治区范围内实现稀土战略资源由包钢(集团)公司专营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面展开,稀土原料产品储备工作也有序进行,稀土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为国家、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诚者不伪、信者不欺,伴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始终心怀感恩,以回馈社会、推动社会发展为宗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奉献自身的力量。2010年,公司向地方和国家税务部门上缴各项税款共计8.28亿元,保持了自建厂成立以来无偷税、漏税、逃税的良好记录,展现了公司负责任企业公民的良好形象。

2、诚信经营,尊重客户,努力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保持和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始终秉承“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主张对客户负责,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和高标准多方面的服务来建立客户对我们的信任与信心,在此过程中实现与客户利益共享、共同发展。

2010年,随着公司稀土精矿、氧化物等产品产量的持续提高和销售价格的稳步增长,公司更加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与监督。年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对“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第二年的监督认证工作;根据生产工艺情况及技术要求,结合关键工序控制点,确定了全面管理、突出重点的工序管理方针,进行了高频次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生产过程、取制样过程、分析化验过程的稳定、合格;公司对《质量考核办法》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合格率标准,细化了考核条款;公司还按照包钢(集团)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质量月”活动,对冶炼厂和稀选厂部分工艺进行了质量攻关。通过质量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产品综合一次合格率均超过95%,各类稀土氧化物及单一稀土产品纯度均达到99.95%以上,优于公司产品内控标准考核,维护了客户的利益。公司不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更建立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与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履行了企业应尽的义务。

3、与债权人和谐共处,营造良好银企环境

2010年,面对国内经济持续恢复中出现的通胀预期增加,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对货币政策的调控,不断收紧银根,控制信贷规模,调整利率。公司根据此形势,加强了与合作银行的沟通与往来,通过多种方式优化自身财务结构,提高财务运作水平,加强信用管理,对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严格票据结算,保持了无违约违规信用记录,全年共支付利息1.25亿元,连续被多家银行评为AAA级以上信用评级,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实现公司与银行的和谐共赢。

4、与供应商公平交易,实现共赢发展

公司将与上游供应企业健康合作作为自身能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公司与供应商诚信交易,保持良好的信誉,并且在遵守法律、员工权益、环境保护方面为他们提供支持,引导促进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以保证为公司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公司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行业信誉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选择良好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按照制度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书面审核,要求其提供工商、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以确保供应商资质,并不断充实和完善供应商信息库,建立了供应商诚信档案及评价体系。

5、与社会发展和谐共荣,创建一流的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公司的经营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市场秩序及社会大众的支持。因此,公司一直坚持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与城市共发展。2010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不遗余力地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帮助弱势群体,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公司主动促进就业,吸纳人才。为满足公司人才战略的需求,同时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公司积极吸纳优秀人才,推动高层次人才管理及博士后工作站工作。2010年,公司参加了自治区举办的高层次人才推介与对接洽谈会,积极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事宜。此外,公司年内还接收各类院校毕业生129人,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人才需求的同时,起到了促进社会稳定,促进就业的作用。



近年来,公司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以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10年,通过公司全方位构建扶贫帮困工作体系,建立《助学帮困基金》制度,拓宽了帮扶领域;公司慰问退休、贫困、工伤员工147名,投入帮扶救助资金78200元;奖励了94名高考生,资助4名中考生,共投入奖励和资助金额23.05万元;面对百年一遇的干旱灾情,公司积极为西南旱区捐款,共捐款192934元,为灾区人民奉献了爱心;公司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发起组织“博爱一日捐”和“助残日”活动,共募集资金7.3万余元,为包头市募捐筹资、社会救助等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此外,公司还开展志愿者社会服务活动。各项慈善公益工作的开展,受到了来自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等多方好评,为社会带去了一片爱心与欢乐。

三、以人为本,关爱员工,营造和谐人文环境

良好的人文环境是企业健康和谐发展的土壤。对员工负责,就是将员工的成长与企业的发展结合,为他们提供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与环境。

1、多元化的员工队伍建设

公司长久以来倡导员工多元化,因为不同类型的人才和各种优秀理念的融合是一个成功企业所必须的。多元化并不仅仅指年龄、性别、民族,它还包括每一个员工为益民所贡献的技能、才能和思想。2010年,公司及分子公司范围内员工总人数达到9207人,其中,博士生15人,硕士生118人,本科生760人,高层次人才比例不断提高,岗位人员结构更趋合理

2、不断提高的薪酬福利待遇与情感关怀

公司坚持同员工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女性员工特殊利益专项集体合同》,同时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工作。在企业发展中,公司持续落实员工工资增长计划,结合员工各种技能和考核机制对工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2010年,公司员工人均年收入近6万元,增长幅度较上年提高22.8%。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五险一金”,上调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员工全身心投入工作解除了后顾之忧。

公司广泛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努力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民心工程”。2010年,公司组织员工进行了体检和休养,在节假日期间向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及生活用品,得到了广大职工的好评。

3、坚持不懈地大力发展员工再教育工作

现代社会企业之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更加认识到内部员工的培养和再教育的重要性，努力提高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2010年，公司开办了针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在内各类培训班86期，参加培训人员2834人，全员培训率达到66.1%，较上年增长7个百分点；组织190余人参加全国经济专业、统计专业和职称外语考试，以及计算机能力考试的报名工作，公司员工素质得到了明显提升。

4、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

为了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公司的集体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使员工充分发挥自己的个性与才能，公司以“提升员工素质、打造诚信企业”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班组、争做知识型员工”为平台，开展了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篮球、游泳、桥牌、钓鱼等形式多样、特色新颖的体育赛事。积极参加包钢(集团)公司举办的运动会，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此外，公司还组织员工参加青年辩论赛、朗诵、演讲比赛、“阅读美文”读书竞赛、捐书、卡拉OK、联谊会等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展现自我风采，提升自信心，增强凝聚力。

6、员工健康得到保护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生产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在生产等各危险环节始终将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摆在重要位置来抓，通过各种活动为员工及管理者建立“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安全概念，努力为员工创造适宜、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2010年，公司加强对所属各生产厂的环保综合治理，对厂区三废污染进行监测，有效降低污染物指标；制定了《包钢稀土2010年安全工作计划》并与各直属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按月对各部门进行考核及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对在岗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从源头上预防事故的发生。公司还把厂容环境治理工作作为重点，完成维修硬化路面、粉刷墙壁、清运垃圾、植树，修缮、改造、装修办公室、各岗位休息室、食堂等19大项，为员工提供了和谐舒适的工作环境。

四、坚持发展与环境的可持续，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

可持续发展、实现低碳经济，正逐渐成为每一个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企业谨慎思考并为之付出行动的目标，公司通过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废物排放等措施来减少企业的“碳足迹”。

1、母公司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0年，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加强了环境保护的监督与实施力度，确保了环境保护工作的连贯和高效。公司参与编制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促进区域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与增长方式的转变主动作为，也为环保事业贡献了一份力量。

2、直属厂节能改造硕果累累

2010年，公司冶炼厂、稀选厂、白云博宇分公司将节能改造、生产技术革新、优化工艺流程作为全年工作的核心，以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对标升级为目标，开展了一系列基建技改工程，使生产更趋低消耗、低排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冶炼厂对一车间镨钕碳沉生产线改造，大幅降低了用水量 and 废水产出量；三车间钕钐（I）生产线改造完成了新式萃取槽体更换及整个钕钐区的高位系统设备更换和通风系统的改造，使钕钐分离生产线的设备保障能力增强，工艺控制水平提升。

稀选厂对二、三车间大井进行改造和流程优化，在提高产量的同时减少水资源的流失；开展Φ50米大井溢流水回收再利用项目，全年可节约用水265万吨；改变厂区绿化灌溉方式，由喷淋绿化替代胶管绿化，有效地节约了生活用水的使用量。

此外，冶炼厂和稀选厂还同时开展了“汽改水”工程改造；调节了厂区采暖时间，对采暖设备进行改造，大幅降低了能源使用量；公司还将两厂纳入稀土园区进行的多边交易活动中，大幅减少了电能的消耗和用电费用。

2010年，白云博宇分公司完成了中贫矿改造实验项目一期工程；稀土选矿厂的2台30m²过滤机安装完毕投入使用，解决了强磁和弱磁精矿的混矿问题，减少了损失提高了产量。通过一系列的节能技改工程，将从根本上转变高能耗的生产工艺，实现节能减排。

3、子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进展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大力开展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活动，严格工艺纪律、强化工序管理，综合单位消耗天然气降低了120M³/T，节约生产成本55万元。从细微处入手，改变公车使用方式，有效降低了燃油消耗，提高了工作效率。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对一号熔炼炉一号机械泵进行了改造，节约了备件费用；启动水冷锭模系统改造，提高了合金锭的质量和收率。还对多项设备进行国产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基础上节约了生产成本。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以减排治污、节能增效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进行技改。和发分厂通过实施煤气炉和隧道窑两个技改环保工程，吨氧化物单位煤耗由原来的1.2吨下降到0.8吨，年节煤近2500吨，年节气20万m³，年节匣钵15000个，减排二氧化硫40吨，年节约费用200万元；还投入1000万元进行聚峰稀土分厂“三废”综合配套治理工程，实现了清洁生产，发展了循环经济，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氯化稀土扩能改造项目，氯化稀土加工能力年均增加3000吨；公司还针对污水排放问题继续与高校合作，重点组织了降低污水COD技术攻关，取得了显著效果，污水排放量比上年降低了4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在实现高速发展的同时，不断依靠基建技改促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在环保治理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投入大量资金先后完成了浓水重复利用项目技改；回收酸冷却系统的热源重复利用项目技改；灼烧窑的余热利用项目技改；新建了贮渣场并对稀土废渣进行脱水中和规范化处理。多个项目的实施，实现达标排放和清洁化生产，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实现企业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双赢”，成为行业内环保治理的示范企业。

五、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的披露

为了更好地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社会贡献，公司坚持发布每股社会贡献值。对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以下具体公式：



每股社会贡献值=社会贡献总额÷总股数=(净利润+税费+职工薪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额+已核算环境成本-未核算成本)÷总股数。

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 = (750,738,777.05+ 827,972,304.54+ 471,735,677.74+125,278,465.20+976,050.00+36,000,000.00) ÷ 807,348,000=2.74元

六、结语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稀土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黄金期,既充满机遇,也面临挑战。公司将抓住此战略时机,坚持科学发展观,强化管理,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延伸产业链,努力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承前启后,在不断致力于企业经济增长的同时,不断丰富企业社会责任观和内涵,进一步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和标准,努力实现公司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做出以下自我评估报告。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切实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证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由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自我评价与监测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建立遵循了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制衡行、适应性和成本性原则。

二、公司内控制度与体系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重点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一) 内部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

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业务分类及内控要求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战略规划部等 18 个部室,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公司下设 3 家直属厂(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10 家绝对控股子公司、7 家相对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因下属企业形态的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公司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以理念统合、战略规划、交易协调的母公司决策功能体系;整合完善以利润中心为特征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构建并完善以执行、控制、协调和服务为主要任务的部门职能支持体系。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员的招聘、考核、奖惩、培训等都有明确的规范要求。公司建立了以经营责任目标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理层签订《经营责任书》,设定生产经营目标,年末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指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薪酬。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秉承“尊重客户,善待员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企业理念,努力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诚信、共赢、和谐企业文化。

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员工、投资者、环境的和谐相处、共同发展,公司连续三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逐步增强。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遵循立足实际、突出重点、体现差异、适应变化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便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着重关注以下内部因素的影响: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才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基础实力因素;产品研发等技术因素。另外,稀土资源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稀土资源的管理力度,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还重点关注资源保护、经济产业政策、环境治理等

外部因素带来的影响。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分别采取了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及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实施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 公司重点风险控制活动

1、生产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生产岗位职责和实施全员绩效考核,公司人员、机器设备、工艺技术、生产环境等均处于受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稳定运行,在控制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2、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分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实施控制。公司继续实施、完善《子公司经营管理例会制度》,并根据下属企业不同的组织形式采取不同方式下达生产、成本、利润等经济指标进行考核,保证各分子公司发展理念、战略方向与公司保持一致。

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销售采购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起组建了国贸公司,统一对以包头矿为原料的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进行收购与销售。国贸公司在太原、京津、江浙、赣州等重点地区设立了销售分公司,同时不断加强市场调研力度,准确把握市场信息,努力培养长期稳定客户群体,公司销售业绩取得历史性突破。

公司设立了物资供应部负责采购工作,公司采购活动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保证了公司发展的各种物资需求,并逐渐降低采购成本。

本年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生产经营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能够涵盖公司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和反馈的有效信息系统。公司根据自身需要,请专业机构开发建设了 OA 办公系统,为公司内外部信息更加高效、便捷上传下达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在召开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各专题会议时,对有关信息在公司内及时进行通报、传达,保证了工作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次定期报告、27 次临时公告,对投资者关注的稀土储备、稀土专营、业绩预增等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五) 内部监督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审计部负责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进行沟通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进行报告。

三、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企业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控制与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一) 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内控制度的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